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洋山镇殡仪馆改造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嵊泗县洋山镇人民政府

编制日期：2021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洋山镇殡仪馆改造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嵊泗县洋山镇人民政府

编制日期：2021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2311938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73py0		
建设项目名称	洋山镇殡仪馆改造工程		
建设项目类别	50-122殡仪馆、陵园、公墓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嵊泗县洋山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92200264335X7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傅纪明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彭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顾嘉云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770829034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吴因相	07353323507330138	BH00903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吴因相	第一、二、三章	BH009039	
袁利锋	第四、五、六章	BH000353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5
六、结论	5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8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周围环境实景图
- ◇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嵊泗县“三线一单”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6 舟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 ◇附图 7 舟山市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嵊泗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9 浙江省自然生态红线区图
- ◇附图 10 海水监测点位图
- ◇附图 11 公示照片

附件：

- ◇附件 1 基本信息表
- ◇附件 2 关于洋山镇殡仪馆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嵊发改[2020】189号）
- ◇附件 3 浙江省嵊泗县建设用地呈报表
- ◇附件 4 嵊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函
- ◇附件 5 监测报告
- ◇附件 6 企业环境问题服务提醒单
- ◇附件 7 专家意见和签到单
- ◇附件 8 修改清单

打印编号: 162311938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73py0		
建设项目名称	洋山镇殡仪馆改造工程		
建设项目类别	50--122殡仪馆、陵园、公墓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嵊泗县洋山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92200264335X7		
法定代表人（签章）	傅纪明		
主要负责人（签字）	彭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顾嘉云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770829034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吴因相	07353323507330138	BH009039	吴因相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吴因相	第一、二、三章	BH009039	吴因相
袁利锋	第四、五、六章	BH000353	袁利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嵊泗县洋山镇人民政府洋山镇殡仪馆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011-330922-04-02-139807		
建设单位联系人	顾嘉云	联系方式	13867213627
建设地点	浙江省舟山市嵊泗县洋山镇沿港公路		
地理坐标	(122 度 4 分 26.227 秒, 30 度 34 分 30.31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 8080 殡葬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2 殡仪馆、陵园、公墓—殡仪馆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嵊泗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011-330922-04-02-139807
总投资（万元）	7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占比（%）	21.3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4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1用地规划符合型分析</p> <p>本项目为殡葬服务业配套设施建设，不属于工业项目，项目位于嵊泗县洋山镇沿港公路旁，中心坐标 122°04'26.227"E，30°34'30.317"N，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新增建筑面积符合原县民政局办理的洋山火化殡仪馆及骨灰陵塔工程经济技术指标。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完善洋山镇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殡葬管理服务水平，有利于深化群岛新区殡葬业改革，促进社会整体文明风尚的进步，并且有助于减少大气污染。本项目已取得嵊泗县发改局备案信息表（项</p>		

目代码：2011-330922-04-02-139807），因此本项目符合《嵊泗县县域总体规划（2006-2020）》。

1.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殡仪馆建设标准》中的第十一条，殡仪馆的选址应满足下列要求：

表1-1 《殡仪馆建设标准》选址要求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结论
1、选址应符合国家的土地使用原则和当地总体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符合嵊泗县县域总体规划，已取得发改备案，符合殡葬管理条例规定。	符合
2、设有火化间的殡仪馆宜建在当地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侧，并应有利于排水和空气扩散。	嵊泗县常年主导风向为北风，项目位于嵊泗县洋山镇南侧，属于下风向。	符合
3、选在交通方便，水、电供应有保障的地方。	本项目位于沿港公路旁，交通便利，水源由市政供给，电源由由嵊泗县供电网通过海底电缆解决。	符合
4、选址应留有发展余地	项目目前留有部分空地，能够满足发展需要。	符合

1.3《舟山市嵊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嵊泗县洋山镇沿港公路旁，根据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本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主要为殡仪馆老旧设备更新升级，并新增除尘净化设备，有利于减小大气污染物产生，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项目废气和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所在环境功能区的质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洋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围水体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根据根据《舟山市环境质量公报》（2019年），嵊泗县SO₂、NO₂和CO年平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和O₃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年平

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舟山市嵊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嵊泗县海岛生态保障区（ZH33092210041），属于优先保护单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和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原则上结合地方政府整治要求搬迁关闭，鼓励其他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二类工业项目的新建、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p> <p>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确需开采的矿产资源及必须就地开展矿产加工的新改扩建项目，应以点状开发为主，严格控制区域开发规模。严格限制水利水电开发项目，禁止新建除以防洪蓄水为主要功能的水库、生态型水电</p>	<p>本项目主要为殡葬服务业配套设施建设，不属于工业项目，且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重要生态功能区。因此项目选址符合该功能区空间布局约束。</p>

	站外的小水电。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控制湖库型饮用水源集雨区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规模。	
污染物排放 管控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可达标排放，固废经处置后可实现“零排放”，因此项目符合该功能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 控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水源涵养与饮用水源保护、营养物质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珍稀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 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管理水平。完善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来自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和生活污水管道破裂。建设单位通过建立完善的事态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措施监督管理的条件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资源开发效 率要求	/	本项目非高能耗项目，不涉及区域资源的开发利用，无煤炭消费，不涉及资源利用上线。
<p>综上，本项目的实施符合《舟山市嵊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关要求。</p> <p>1.4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规定：</p> <p>第十四条 禁止新建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p> <p>第十五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p> <p>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版)》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p>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本次殡仪馆改造工程项目不属于实施细则禁止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的要求。

1.5 《嵊泗列岛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0~2025）》

规划确定风景区的空间布局形态为“一环三线四区”的中心放射结构，将风景区划分为四个景区，即：泗礁休闲度假景区，洋山现代海港景区，嵊山渔港民俗景区，花鸟灯塔揽胜景区。

风景区范围以外、嵊泗县域以内的全部陆域范围以及由风景区主要岛屿的海岸线向外约1000—1500米左右的海域范围，包括码头、城镇、村庄、居民点、近海海域等地区，直接影响着风景区的整体景观和环境气氛，均划为风景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外围保护地带范围内，在保护整体风景环境的前提下，可进行与风景旅游相关的开发建设。但其植被、建筑、设施等在布局、体量、造型、色彩上均应与环境协调，并力求富于海岛特色。外围保护地带不得建设严重污染环境和破坏景观的工矿企业，并应大力治理环境卫生，保持环境整洁；对近海海域也应予以保护，防止工业和生活污染。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洋山现代海港景区外围保护地带。项目主要为当地居民殡葬服务业配套设施建设，不属于工业项目。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气经收集治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甚微，项目的实施可有效满足群众的不同治丧服务需求。因此，本项目实施满足《嵊泗列岛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0~2025）》的相关要求。

1.6 《舟山市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18~2035年）》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对原有2台平板火化机淘汰，更换2台智能高档平板火化机并配套建设烟气净化除尘设施和其余辅助设施。根据专项规划，洋山镇殡仪馆年火化能力为300具，本项目实施后年火化量约150

具，未突破规划火化能力。本项目主要在原有厂区内实施，未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实施满足《舟山市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18~2035年）》相关要求。

1.7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版）符合性分析

表1-3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结论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①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②本项目废气经“急冷+旋风除尘+除酸除硫器+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项目只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洋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噪声采取环评要求措施后可达标排放；项目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因此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④本项目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嵊泗县海岛生态保障区（ZH33092210041），符合功能区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相关要求。	符合
排放污染物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四十二、其他服务业—4、城乡社区基础服务设施及综合服务网点建设”。	符合
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①本项目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 ②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无需总量替代。	符合

1.6 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达标排放原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规律简单可控，治理措施成熟可靠，根据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只要建设单位能按照本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措施，则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能达到国家、省规定的污染

物排放标准相关要求，符合达标排放原则。

2、总量控制原则符合性分析

由于本项目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不属于工业项目，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总量不计入总量控制。殡仪馆排放的污染物建议作为考核指标。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

3、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性分析

项目周围地表水体属于III类地表水功能区；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舟山市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整的复函》（浙环函（2016）200号）；项目附近海域为洋山四类区（编号 ZSD04IV），根据《关于同意舟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的批复》（舟政发【1997】85号），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区域；根据《舟山市嵊泗县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声环境属1类功能区。项目运行后，殡仪馆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各污染物排放均可得到有效控制，环境质量维持在现有等级，因此符合维持环境功能区划原则。

4、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07.16修正），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应重点审查“四性”要求，对不符合“五不准”要求的建设项目应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具体如下：

表1-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结论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可做到达标排放，符合选址规划、生态规划、总量控制及环境质量要求等，从环保角度看，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评价根据本项目运营工况、原辅材料消耗量等进行废水、废气、固废污染源强核算。利用点声源距离衰减模式进行噪声预测，其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	符合

			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使可靠合理的。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均符合国家标准，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五不批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使可靠合理的。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淘汰原火化设备和配套烟囱，并替换高档火化机和相应设备，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评价基础资料数据具有真实性，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2.1 项目由来</p> <p>随着舟山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殡葬用地也严重制约着城市用地的开发，之前以村为单位建设的一些散而小的生态墓地和骨灰存放室存在规划布局欠合理，用地不够集约等问题，洋山骨灰陵塔及殡仪馆工程于 2007 年 3 月获得嵊泗发改局批准，批准文号：嵊发（2006）68，并由嵊泗县民政局负责建设，项目用地由嵊泗县国土资源局出让获得，占地 10000m²，建设用地编号：嵊一土资划字（2007）5 号（见附件 3）。洋山殡仪馆于 2011 年 6 月竣工，2012 年 12 月投入使用。</p> <p>殡仪馆营运至今尚未办理相关的环保审批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以保证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同时由于殡仪馆火化设备经过十多年的使用已经明显老化，极大地影响了火化工作，且设备型号及配件早已淘汰和停产，部分设施还存在安全隐患，急需更换以应对和满足群众的不同治丧服务需求，嵊泗县洋山镇人民政府拟投资 700 万元（所需资金由县财政安排解决），对洋山镇殡仪馆进行改造，建设内容为新建设备用房一幢，淘汰原火化设备并更新为智能高档平板火化机，配套建设火化机除尘净化设备和其余辅助工程。嵊泗县发展和改革局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嵊发改【2020】189 号），项目代码：2011-330922-04-02-139807。</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2 殡仪馆、陵园、公墓—殡仪馆”，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受嵊泗县洋山镇人民政府委托，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对项目所在地实地调查，周边环境实地踏勘并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期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p>
------	---

2.2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嵊泗县洋山镇沿港公路旁，中心坐标 122°04'26.227"E，30°34'30.317"N，所在地周边环境概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地厂界周边环境概况

方位	离厂界最近距离	概 况
东侧	紧邻	沿港公路
南侧	紧邻	沿港公路、林地
西侧	紧邻	林地
北侧	紧邻	林地

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选址位于洋山镇沿港公路南洋山镇原殡仪馆内。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幢设备用房，建筑面积约 64m²，购置火化机除尘净化设备、平台火化机、原火化机链接配套设备各 2 套，同步改造室外管线、绿化等。

1、项目服务规模

根据可研资料和实际情况，本项目主要为承担洋山镇的火化任务和烟气处理，年平均火化量 150 具左右。

2、主要工艺设备选型

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2，殡仪馆建设内容情况见表 2-3。

表 2-2 主要设备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智能高档平板火化机	台	2	淘汰原有 2 台平板火化机
2	链接配套设备	套	2	
3	火化机除尘净化设备	套	2	

表 2-3 殡仪馆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及主要内容			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殡仪服务区	悼念区	悼念室 1 间	依托现有
		火化间	火化室 1 间，淘汰原有 2 台平板火化机并更换 2 台智能高档平板火化机，拆除原有烟囱	依托现有
		设备间	2 套烟气处理系统(急冷+旋风除尘+除酸除硫器+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新建 2 只排气筒	新建
		遗物焚烧区	改造现有遗物焚烧炉并新建尾气处理设备和一只排气筒	改造
		陵塔	陵塔 1 座，储存骨灰，设计总量为 5600 格	现有
储运工程	储存室	火化炉火化遗体使用的燃料为轻柴油，用量为 3.75t。		依托现有
公用	化粪池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洋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现有

工程	池		
3、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的原辅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原辅料及能源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0#轻质柴油	3.75t/a	外购，十六烷值不小于 46，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第三阶段基准柴油技术要求。
3	消石灰	0.05t/a	
4	活性炭	0.5 t/a	
4	水	45 t/a	市政
5	电	10000kwh/a	市政
4、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由于年平均火化遗体 150 具，单具火化时间按 1h 计，本项目年运营时间以 150h 计，职工工作天数以 150 天计，其余时间均不在殡仪馆内工作生活。无食堂，无住宿。			
5、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殡仪馆位于沿港公路旁，殡仪馆主由北往南依次为陵塔、新建设备间、现有悼念区和火化区，火化烟气管路通过火化室外西侧进入设备间。运送遗体的殡仪车主要停在殡仪馆的西侧，遗物焚烧区位于殡仪馆的南侧。具体见附图 4。			
6、公用工程			
①给水：洋山全镇总蓄水容量 70000m ³ ，日供水能力达 1000 吨，已建成日供水 2000 吨级的海水淡化厂，本项目的供水可以得到保障。			
②排水：雨污分流，屋面雨水经屋面雨水沟收集后通过雨水管排入雨水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洋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3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③供电：由嵊泗县供电网通过海底电缆解决。			

2.4 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施工项目主要为新建烟气处理设施的设备房，在建设施工和装修期间，主要污染因子有：噪声、扬尘、油漆、废水和固体废物等。

废水：包括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施工泥浆废水；

废气：扬尘主要由建筑施工过程产生，油漆主是由房屋装修产生；

噪声：主要来自汽车运输、建筑机械设备的使用和装修过程；

固体废物：主要指建筑、装修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2.5 营运期工程分析

2.5.1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实施后，殡仪馆全部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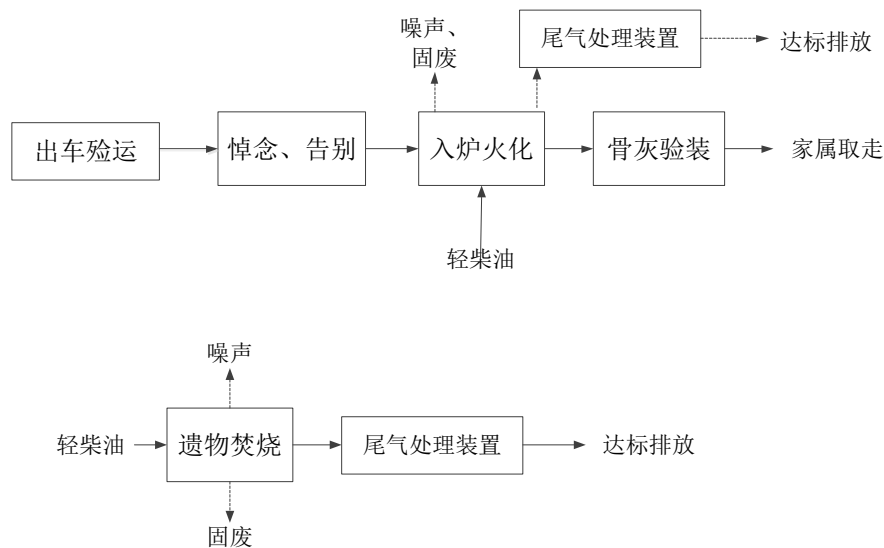


图 2-1 殡仪馆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正式营运后，主要提供遗体悼念和火化等服务。

1、遗体接受：由殡仪车将遗体接入殡仪馆内，项目接受的遗体均已完成遗体清洁；

2、告别仪式：家属办理完相关手续后，遗体进行火化前可在悼念厅进行告别仪式，主要产生人群活动噪声。

3、遗体火化：将遗体送进火化炉炉膛。火化炉采用轻质柴油为燃料，遗体被送进火化炉膛后自动点火。每具遗体平均火化时间1h左右。遗物送入遗物焚

烧炉进行焚烧。项目产生废气全部进入尾气处理装置中处理。

4、骨灰验装：遗体经火化完成后，剩余的骨灰主要是含有钙、镁、磷等氧化物的骨渣，收集后放入骨灰盒，由逝者亲属领取。

2.5.2 主要污染工序分析

废水：管理人员、吊唁宾客的生活污水；

废气：主要为遗体火化废气、遗物焚烧废气；

噪声：主要为进出汽车噪声、火化机、风机等设备噪声和群众吊唁噪声；

固废：主要为焚烧炉炉渣、废布袋、布袋收集飞灰、脱硫渣、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

2.6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洋山镇殡仪馆工程于 2011 年 6 月竣工，2012 年 12 月投入使用。殡仪馆营运至今尚未办理相关的环保审批手续现，属于未批先建。

2.6.1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和设备

现有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和设备见表 2-5。

表 2-5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和设备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及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殡仪服务区	悼念区	悼念室 1 间
		火化间	火化室 1 间， 2 台平板火化机
		陵塔	陵塔 1 座，储存骨灰，设计总量为 5600 格

2.6.2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调查，洋山镇殡仪馆近三年年平均火化遗体分别为 68 具、62 具和 71 具，其余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 2-6 原辅料及能耗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0#轻质柴油	1.6t/a	市场购买
2	水	22t/a	市政
3	电	5000kwh/a	市政

2.6.3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殡仪馆现有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2-2。

与项目有关
的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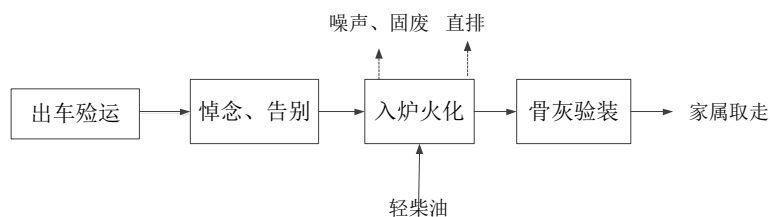


图 2-2 殡仪馆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2.6.4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源强分析

1、现有项目废气产生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原有 2 台火化机的主炉膛、二次炉膛、三次炉膛的砖结构已经严重损坏，烟气通道几乎堵塞，炉膛燃烧负压严重不足，部分区域有随时坍塌的危险。火化机的电气控制系统的元件和电线严重老化，经常出现电气控制突然短路和断电等故障，极大地影响了火化工作。同时原火化机并没有安装火化机除尘净化设备，废气排放烟囱不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75-2007）等相关技术规范，不具备监测条件。本环评编制期间殡仪馆并未开展火化工作，因此现有项目废气源强类比《枸杞（嵊山）骨灰纪念堂及火化殡仪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 1#排气筒监测数据进行分析，验收监测参数及烟气数据见表 2-7。

表 2-7 枸杞（嵊山）骨灰纪念堂及火化殡仪馆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数据表

项目名称	枸杞（嵊山）骨灰纪念堂及火化殡仪馆建设项目	
排气筒高度	10m	
检测点位	除尘装置出口 1#	
净化工艺	急冷+旋风除尘+除酸除硫器+布袋除尘+静电吸附	
验收监测时间	2021 年 4 月 6 日~4 月 7 日	
测点排气温度	76~79℃	
排气含湿量	1.9~2.4℃	
实测含氧量	15.4~16.2%	
测点排气速度	12.9~18.4m/s	
热态排气量	5850~9322m ³ /h	
标干排气量	4475~6382 Nm ³ /h	
测点管道截面积	0.1256 m ²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1~13.8
	折算浓度 (mg/m ³)	22.8~28.7
	排放后速率 (kg/h)	0.055~0.083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9~12
	折算浓度 (mg/m ³)	18~24
	排放后速率 (kg/h)	0.045~0.065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49~58
	折算浓度 (mg/m ³)	90~106
	排放后速率 (kg/h)	0.219~0.332
CO	实测浓度 (mg/m ³)	54~69
	折算浓度 (mg/m ³)	109~141
	排放后速率 (kg/h)	0.263~0.372
Hg	实测浓度 (ug/m ³)	0.138~0.175
	折算浓度 (ug/m ³)	0.279~0.354
	排放后速率 (kg/h)	1.04×10 ⁻⁷ ~9.18×10 ⁻⁷
HCl	实测浓度 (mg/m ³)	6.3~8.8
	折算浓度 (mg/m ³)	11.3~18.8
	排放后速率 (kg/h)	0.027~0.048
二噁英	实测浓度 TEQ ng/m ³)	0.12~0.21
	折算浓度 (TEQng/m ³)	0.26~0.4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1737

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浓度按最大值计算，项目年运营时间按 70h 计，则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2-8。

表 2-8 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源强 (标干风量: 6382Nm³/h)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颗粒物	28.7	0.0128
SO ₂	24	0.0107
NO _x	106	0.0474
CO	141	0.063
Hg	3.54×10 ⁻⁴	1.581×10 ⁻⁷
HCl	18.8	0.0084
二噁英	0.47 TEQ ng/m ³	0.21 TEQ mg/a

2、现有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无后续处置措施。根据殡仪馆员工和年吊唁人员数量及用水情况折算现有项目废水排放量，则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2-9。

表 2-9 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源强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 t/a
废水	废水量	36

	COD	0.00144
	NH ₃ -N	0.000102

注：COD、NH₃-N 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限值标准取值，即 COD: 40mg/L, NH₃-N 2 (4) mg/L,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现有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措施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	0.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6.5 现有项目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现有项目废气排放烟囱不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75-2007)等相关技术规范，不具备监测条件，现有废水进入化粪池后并未后续处置措施，同时本环评编制期间殡仪馆并未开展火化工作，无法开展现有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

根据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嵊泗分局出具的企业环境问题服务提醒单(见附件)，洋山镇殡仪馆未经环评审批，未通过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即投入作业，要求立即停止作业，待项目通过整体验收后再进行作业。

2.6.6 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根据实际踏勘，现有项目需要整改的主要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和期限见表 2-11。

表 2-11 现有项目整改问题及措施期限一览表

序号	需整改的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1	火化机废气没有配套净化设施，直排环境	本项目淘汰原有 2 台平板火化机并更换 2 台智能高档平板火化机，并新增废气处理设施	环保竣工验收前
2	遗物焚烧炉没有配套烟气处理设施，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改造现有遗物焚烧炉并新建尾气处理设备	环保竣工验收前
3	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化粪池后无处置措施	签订协议，委托抽粪车定期抽运至洋山污水处理厂	环保竣工验收前
4	殡仪馆内没有建设合规危废暂存库	设备间新建一处危废暂存库	环保竣工验收前
5	殡仪馆没有申报排污许可证	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批复之后，发生实际排污之前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舟山市环境质量公报》（2019年），嵊泗县SO₂、NO₂和CO年平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和O₃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年平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2019年嵊泗县基本污染物指标数据见表3-1。</p>					
	表 3-1 2019年嵊泗县基本污染物质量统计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6.7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7	150	4.7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40	30.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36	80	45.0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70	55.7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91	150	60.7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35	54.3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50	75	66.7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0	/	/	达标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	800	4000	20.0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84	/	/	达标	
	第90百分位数日最大8h平均浓度	133	160	83.1		
<p>由表3-1可知，2019年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p>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为了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的质量现状，本环评委托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至2020年12月29日对项目所在地进行现状补充监测，以此进行分析评价</p>						
<p>(1) 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p>						

表 3-2 补充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项目所在地	HCl	有效连续采样 7 天，监测日于 02、08、14、20 时段采样监测得 1 小时平均浓度
	汞	有效连续采样 7 天，得 24 小时平均浓度
	HCl	
	二噁英类	

(2) 监测及评价结果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

污染因子	小时值	日均值	超标率 (%)		最大占标率 (%)		达标情况
			小时值	日均值	小时值	日均值	
HCl (mg/m ³)	<0.05	<0.003	0	0	<100	<20	达标
Hg (mg/m ³)	/	<3×10 ⁻⁷	0	0	/	<0.3	达标
二噁英类 (pgTEQ/m ³)	/	0.015~0.120	0	0	□	1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中 Hg 的现状监测值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HCl 的现状监测值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的标准限值要求，二噁英现状监测值均能达到日本环境标准限值要求。

3.2 海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舟山市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整的复函》（浙环函【2016】200 号），本项目所在海域为洋山四类区（编号：ZSD04IV），水质保护目标为四类海水水质标准。本评价引用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 2020 年 4 月（春季）的检测数据。

1、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见表 3-4。

表 3-4 海水检测站位坐标

站位	东经	北纬
29#	122°09.076'	30°35.388'
30#	122°12.566'	30°32.447'
32#	122°10.341'	30°30.669'
33#	122°07.129'	30°33.548'

2、监测及评价结果

项目附近海域水质检测结果见表 3-5，由检测结果可知，项目附近海域水质均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四类标准。

表 3-5 项目附近海域水质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层次	水深 m	透明度	水温 (°C)	盐度	pH 值	Hg
							ug/L
29	S	8	0.1	14.97	21.2	8.12	0.034
30	S	14	0.2	15.38	21.84	8.08	0.03
30	B			15.02	22.5	8.11	0.34
32	S	14	0.3	15.66	20.79	8.07	0.04
32	B			15.06	21.68	8.11	0.032
33	S	13	0.1	15.31	19.5	8.04	0.038
33	B			14.97	20.56	8.1	0.038

续上表

检测 点位	SS	DO	COD	NO ₂ -N	NH ₄ -N	NO ₃ -N	PO ₄ -P	石油类
	mg/L							
29	741	8.16	0.08	0.006	0.012	1.144	0.039	0.018
30	311	8	0.24	0.005	0.052	1.014	0.033	0.009
30	1226	8.08	0.15	0.007	0.032	1.023	0.031	—
32	78	7.84	0.4	0.009	0.063	1.065	0.031	0.009
32	962	8.09	0.49	0.004	0.054	1.026	0.032	—
33	343	8.09	0.94	0.004	0.083	1.262	0.04	0.008
33	1511	7.87	0.41	0.007	0.037	1.096	0.033	—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工程周边主要地表水体为工程西北侧 560m 处的外云鹅山塘。根据《嵊泗县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9 年 6 月），属于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编码为 330922GB030318000123，目标水质为III类。为了了解外云鹅山塘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嵊泗县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说明》（2019 年 6 月）中 2018 年 12 月 18 日外云鹅山塘水质监测结果进行评价。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6。

表 3-6 地表水检测结果 单位：除 pH 外其他均为 mg/L

序号	监测数据	III类水水质标准	监测结果	类别
1	pH 值	6~9	6.89	/
2	溶解氧	≥5	7.14	I
3	高锰酸钾指数	≤6	2.7	II
4	化学需氧量	≤20	6	I
5	BOD ₅	≤4	3.2	III
6	氨氮	≤1.0	0.192	II
7	总磷(以 P 计)	≤0.2	0.031	II

由上表可知，外云鹅山塘水质浓度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要求。

3.4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中“185、殡仪馆”，该类别环评报告表对应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因此，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3.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项目类别为 IV 类，对照表 HJ964-2018 表 4，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3.6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委托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对项目所在地进行实测。

1、监测项目：LeqA。

2、评价标准：项目四周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1 类标准。

3、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结果如表 3-7 所示。

表 3-7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	L_{A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项目东侧	51.4	55	达标
项目南侧	52.3	55	达标
项目西侧	51.8	55	达标
项目北侧	52.3	55	达标

上述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各监测点现状噪声监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的要求, 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村落等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 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海域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 本项目周边水体主要为西北侧 560m 处的外云鹅山塘(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及东侧 55m 和南侧 120m 处的海域, 保护级别分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第四类标准。

3、地下水环境

经现场踏勘,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现有土地上建设, 不新增用地。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8,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图 3-1。

环境
保护
目标

表 3-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环境空气	/	/	/	/	/	/	/
声环境	边界 50m				(GB3096-2008) 1 类	/	/
地表水	外云鹅山塘		山塘	水质	(GB3838-2002) III 类	NW	560m
海域	洋山四类区海域		海域	水质	GB3097-1997 第四类标准	E	55m
						S	12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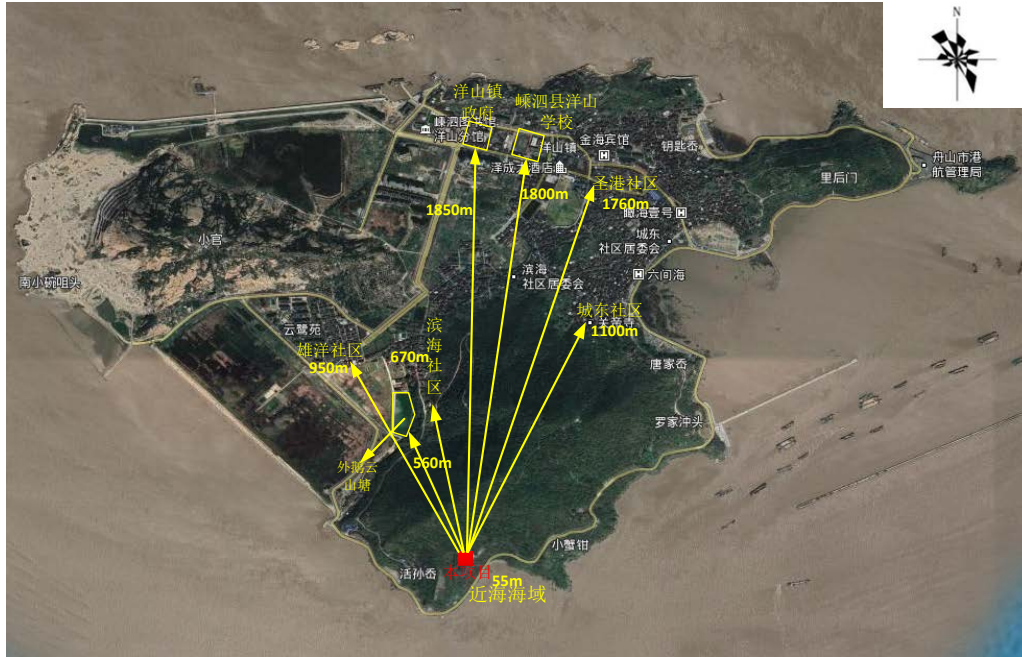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及环境概况图

3.8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

根据《关于同意舟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的批复》（舟政发【1997】85 号），该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HCl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Hg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A.1 二级标准，二噁英类执行日本环境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9。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9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引用标准
		年均值	24h 均值	1h 浓度或一次值	
SO ₂	μg/m ³	60	150	500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NO ₂	μg/m ³	40	80	200	
PM ₁₀	μg/m ³	70	150	—	
PM _{2.5}	μg/m ³	35	75	—	
CO	mg/m ³	—	4	10	
O ₃	μg/m ³	—	160(日最大 8h 平均)	200	
Hg	μg/m ³	0.05	—	—	
HCl	μg/m ³	—	15	50	HJ2.2-2018 附录 D
二噁英类	pg TEQ/m ³	0.6	—	—	日本环境标准

2、地表水质量标准

本项目周边主要地表水体为西北侧 560m 处的外云鹅山塘。根据《嵊泗县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9 年 6 月),属于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编码为 330922GB030318000123,目标水质为 III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0。

表 3-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序号	项目	单位	III 类标准值
1	pH	无量纲	6~9
2	DO	mg/L	≥5
3	高锰酸盐指数	mg/L	≤6
4	NH ₃ -N	mg/L	≤1
5	BOD ₅	mg/L	≤4
6	COD	mg/L	≤20
7	石油类	mg/L	≤0.05
8	总磷		≤0.2 (湖、库 0.05)

3、海域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舟山市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整的复函》(浙环函(2016)200 号),项目附近海域为洋山四类区(编号 ZSD04IV),主要使用功能为港口开发,水质保护目标为四类海水水质,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四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11。

表 3-11 海水水质标准

序号	项目	单位	第四类标准
1	pH	无量纲	6.8~8.8
2	SS	mg/L	人为增加的量≤150
3	DO	mg/L	>3
4	COD	mg/L	≤5
5	BOD ₅	mg/L	≤5
6	无机氮（以 N 计）	mg/L	≤0.50
7	非离子氨（以 N 计）	mg/L	≤0.020
8	活性磷酸盐（以 P 计）	mg/L	≤0.045
9	石油类	mg/L	≤0.50
10	Hg	mg/L	≤0.0005

4、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舟山市嵊泗县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1 类声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3-12。

表 3-1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1	55	45

3.8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遗体、遗物火化烟气。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现有单位遗体火化执行《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应配置带有烟气处理系统的遗物祭品焚烧专用设施，执行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3-13。

表 3-13 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遗体火化	烟尘 mg/m ³	30	烟囱
	SO ₂ mg/m ³	30	
	氮氧化物（以 NO ₂ 计）mg/m ³	200	
	CO mg/m ³	150	
	HCl mg/m ³	30	
	Hg mg/m ³	0.1	
	二噁英类（ng-TEQ/m ³ ）	0.5	

遗物祭品 焚烧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烟尘 mg/m ³	80	烟囱
	SO ₂ mg/m ³	100	
	氮氧化物（以 NO ₂ 计） mg/m ³	300	
	CO mg/m ³	200	
	HCl mg/m ³	50	
	二噁英类（ng-TEQ/m ³ ）	1.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废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3-14。

表 3-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 (无量纲)	厂界标准值 (无量纲)
			二级/新改扩建
臭气浓度	15	2000	20

2、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洋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表 1 限值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见表 3-15。

表 3-15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污染物标准	pH	COD _{Cr}	NH ₃ -N	TP	TN	SS	BOD ₅
GB8978-1996	6.5~9.5	≤500	45	70	8	≤400	≤350
DB33/2169-2018	/	≤40	2 (4) *	0.3	12 (15) *	/	/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	/	/	/	≤10	≤10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

根据《舟山市嵊泗县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1 类声功能区。项目运营期四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1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16。

表 3-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	----	----

	1类	≤55	≤45				
	<p>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A)，具体见表3-1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昼间</td> <td>夜间</td> </tr> <tr> <td>70</td> <td>55</td> </tr> </table>			昼间	夜间	70	55
昼间	夜间						
70	55						
	<p>4、固废</p> <p>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处置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同时需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要求。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p>						
总量控制指标	<p>1、总量控制原则</p> <p>污染物总量控制是我国现阶段环境保护一项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浙江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浙发改规划[2017]250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环发[2013]54号）等相关文件，“十三五”期间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_{Cr}、NH₃-N、SO₂、NO_x、粉尘以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p> <p>由于本项目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不属于工业项目，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总量不计入总量控制。殡仪馆排放的污染物建议作为考核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4.1 施工期废气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施工过程措施主要如下：</p> <p>a、施工中在工地边界设置一定高度的围护装备，工地建筑结构施工架外侧设置防尘网或防尘布，以减少结构过程中的粉尘飞扬现象，降低粉尘向大气中的排放量。脚手架在拆除前，先将水平网内、脚手架上的垃圾清理干净，清理时应避免扬尘；</p> <p>b、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定期对地面进行洒水，并对撒落在路面上的渣土及时清除，清理阶段做到先洒水后清扫，避免扬尘对周边商户和住户正常工作生活造成影响；</p> <p>c、由于道路上扬尘量与车辆的行驶速度有关，速度越快，扬尘量越大，因此在施工场地对施工车辆必须限速行驶，同时在施工场地出口放置防尘垫。所有临时道路均需清洁、湿润，并加强管理；自卸车、垃圾运输车等运输车辆不允许超载，选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运输路线，定时对运输路线进行清扫，运输车辆出场时必须封闭，避免在运输过程中的抛洒现象；</p> <p>d、施工过程中，楼上施工产生的建筑渣土，不许在楼上直接向下倾倒，必须运送地面；</p> <p>e、建材堆放点要相对集中，并采取一定的防尘措施，抑制扬尘量；</p> <p>f、竣工后要及时清理场地；在施工场地清理阶段，做到先洒水，后清扫，防止扬尘产生；</p> <p>g、采用节能、环保的设备，加强对设备及车辆的维护、使用环保漆等。</p> <p>4.2 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p> <p>施工废水主要产生于混凝土养护及墙面的冲洗、构件与建筑材料的保湿、材料的拌制等施工工序，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泥沙、悬浮物等。施工现场设置沉淀池（3m³）进行沉淀，沉淀后回用于项目施工工序，保证不排入外部环境。</p>
---------------------------	--

	<p>本项目施工人员可使用殡仪馆已有卫生厕所，生活污水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抽运，严禁未处理直接排放至周边地表水。</p> <p>4.3 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p> <p>a、严格控制人为噪声，进入施工现场不得高声叫喊、无故甩打模板、乱吹哨，限制高音喇叭的使用，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扰民。</p> <p>b、从声源上控制噪声，即要进一步完善建筑施工机械的产品噪声标准，并严格执行这些标准。这是防止噪声污染的最根本的措施。</p> <p>c、建设工程应使用商品混凝土，采用混凝土灌注桩和静压桩等低噪声工艺。</p> <p>d、对交通车辆造成的噪声影响需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噪声级的喇叭，尽量压缩施工区域内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p> <p>4.4 施工期固废防治措施</p> <p>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规范处理，首先将建筑垃圾分类，尽量回收其中尚可利用的部分建筑材料，对没有利用价值的废弃物运送到环卫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埋场，运输时必须采用密封的车箱，不要随路散落，也不要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制造新的“垃圾堆场”。其次，施工队的生活垃圾也要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由当地的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5 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5.1 废气源强核算</p> <p>1、遗体火化废气</p> <p>火化炉火化遗体时，其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包括两部分，即燃料燃烧产生的污染物和遗体火化产生的污染物。污染因子主要为烟尘、SO₂、NO_x、CO、HCl、汞、二噁英等大气污染物。</p> <p>本项目淘汰原火化设备并更新为2台智能高档平板火化机，火化机处理遗体数量为150具/a，轻质柴油消耗量约为20kg/具，则火化机柴油消耗量约为3t/a。</p> <p>根据相关文献：《燃油式火化机排放烟气中二噁英类污染物水平和排放特</p>

征》、《火葬场二噁英现状测试与控制对策研究》、《遗体火化二噁英排放调查与减排实践》、《火化烟气中二噁英减排与控制研究进展》等，在未配备烟气净化处理设施的情况下，二噁英类毒性当量浓度范围为 1.0~8.1ng TEQ/m³，本报告取最大值 8.1 ng TEQ/m³。

根据文献，二噁英的控制措施主要有主动控制（过程控制）及被动减排（烟气净化设施）。主动控制阶段是将遗体火化过程中主燃室产生的废气经排烟管道进入二燃室进行二次燃烧，主燃室废气在二燃室停留 2 秒以上，使可燃物完全燃烧。然后再将废气经过被动减排阶段进行处理。被动减排分别采用急冷系统、高效脱酸反应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脱硫、除尘、除二噁英等，处理后的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采取主动控制方法对火化烟气二噁英排放进行控制，测试结果最大值为 0.35ngTEQ/m³，最小值为 0.18ngTEQ/m³，平均值为 0.28ngTEQ/m³，去除率为 93.2%。

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减排组合方式对火化烟气二噁英排放进行控制，测试结果为 0.1~0.24ngTEQ/m³，本项目取最大值为 0.24 ngTEQ/m³，去除率为 97%。

本项目每台火化机均有配套尾气处理系统，废气处理工艺相同，每台火化机产生的火化废气经过各自配套的尾气处理设备（处理工艺：急冷+旋风除尘+除酸除硫器+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各经一根不低于 12m 高的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设备技术参数，单台火化机尾气处理设备的引风机风量约为 5000m³/h，单独尸体火化时间按 1h 计，按年火化 150 具遗体计算，则年火化时间 150h，则烟气产生量为 750000m³/a。本项目各类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效率见表 4-1。

表 4-1 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效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处理效率
1	急冷系统	通过风冷快速降温，跃过二噁英易形成的温度区
2	脱酸除硫器	脱硫效率 80%，除酸效率 80%，CO 去除效率取 60%
3	旋风除尘器	分离烟气中较大的粉尘颗粒，具有消灭烟气中火星的功能，对布袋除尘器有保护作用
4	布袋除尘器	除尘效率 99%，Hg 去除效率取 80%
5	活性炭吸附	去除二噁英类，去除效率取 97%

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与嵊泗县马鞍殡仪馆有限公司的平板火化机均属于再燃式火化机，除活性炭吸附外其余烟气处理设施工艺均一致，本项目火化机运行参数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火化机运行参数一览表

序号	参数	内容
1	型号	科星牌 SZD-2000
2	使用燃料	0#轻柴油
3	首具遗体火化耗油量	≤20KG
4	连续火化耗油量	≤18KG
5	单具遗体常温进炉火化时间	≤60 分钟/具
6	主炉膛工作压力	-9.8Pa~-30Pa
7	主燃室工作温度	650℃~900℃
8	再燃室工作温度	600℃~850℃
9	保温性能	燃烧室温度 900℃，停炉 24 小时后，主温大于 200℃
10	电器总功率	小于 25KW
11	系统工作电压	输入电压 380V±5%（三相五线制）
12	电器控制工作电压	220VAC，24VDC

从运行参数看，其燃料均为轻柴油，其他参数相近，因此具有较好的类比性。本项目火化废气排放浓度详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废气排放浓度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³)
颗粒物	28.7
SO ₂	24
NO _x	106
CO	141
Hg	3.54×10 ⁻⁴
HCl	18.8
二噁英	0.24 TEQ ng/m ³

2、遗物焚烧废气

本项目拟改造现有遗物焚烧炉并配套建设烟气处理设施，用来焚烧逝者衣物、祭奠用品等，焚烧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SO₂、烟尘、NO_x、CO、HCl 和二噁英。参考《鞍山市殡仪馆及附属配套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的2018年6月监测数据，焚烧炉车间废气处理前各污染物浓度为：烟尘473.8mg/m³、SO₂ 33.8mg/m³、NO_x141mg/m³、HCl 15mg/m³、CO30.4mg/m³、二噁英1.1ng TEQ/m³。焚烧炉每次运行时间约0.5h（合计75h/a），平均每个逝者的遗物祭品焚烧量约为20kg，每炉需耗轻柴油5kg，全年焚烧量为3t，设计风量5000m³/h，则烟气产生量为375000m³/a。焚烧炉废气经尾气处理装置“急冷+旋风除尘+除酸除硫器+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2m高的排气筒排放。

3、废气产排情况汇总

①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4。

表 4-4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运行时间
			设施编号	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遗体火化	烟尘	有组织	TA001	急冷+旋风除尘+除酸除硫器+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5000	100	99	是	DA001	遗体火化废气排放口 1#	一般排放口	150h
	SO ₂	有组织					80	是				
	NO _x	有组织					0	是				
	CO	有组织					60	是				
	HCl	有组织					80	是				
	汞	有组织					80	是				
	二噁英	有组织					97	是				
遗体火化	烟尘	有组织	TA002	急冷+旋风除尘+除酸除硫器+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5000	100	99	是	DA002	遗体火化废气排放口 2#	一般排放口	150h
	SO ₂	有组织					80	是				
	NO _x	有组织					0	是				
	CO	有组织					60	是				
	HCl	有组织					80	是				
	汞	有组织					80	是				
	二噁英	有组织					97	是				
遗物焚烧	烟尘	有组织	TA003	急冷+旋风除尘+除酸除硫器+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5000	100	99	是	DA003	遗物焚烧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75h
	SO ₂	有组织					80	是				
	NO _x	有组织					0	是				
	CO	有组织					60	是				
	HCl	有组织					80	是				
	汞	有组织					80	是				
	二噁英	有组织					97	是				

②废气产排情况汇总及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及达标性分析见表 4-5。

表 4-5 废气产排污汇总表（全厂）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执行标准		
			产生量	产生速率	产生浓度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标准	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t/a	kg/h	mg/m ³	t/a	kg/h	mg/m ³			
遗体火化	烟尘	有组织	2.1525	14.35	2870	0.0215	0.144	28.7	GB13801-2015 表 2	30	达标
	SO ₂	有组织	0.09	0.6	120	0.018	0.12	24		30	达标
	NO _x	有组织	0.0795	0.53	106	0.0795	0.53	106		200	达标
	CO	有组织	0.2644	1.762	352.5	0.1058	0.705	141		150	达标
	HCl	有组织	0.0705	0.47	94	0.0141	0.094	18.8		30	达标
	汞	有组织	1.328×10 ⁻⁶	8.85×10 ⁻⁶	1.77×10 ⁻³	2.655×10 ⁻⁷	1.77×10 ⁻⁶	3.54×10 ⁻⁴		0.1	达标
	二噁英	有组织	6.075×10 ⁻³ g TEQ/a	0.0405 mg/h	8.1 ng TEQ/m ³	1.8×10 ⁻⁴ g TEQ/a	0.0012 mg/h	0.24TEQ ng/m ³		0.5 ngTEQ/m ³	达标
遗物焚烧	烟尘	有组织	0.1777	2.369	473.8	0.0018	0.024	4.738	GB13801-2015 表 3	80	达标
	SO ₂	有组织	0.0127	0.169	33.8	0.0025	0.034	6.76		100	达标
	NO _x	有组织	0.0529	0.705	141	0.0529	0.705	141		300	达标
	CO	有组织	0.0056	0.075	15	0.0022	0.03	6		200	达标
	HCl	有组织	0.0114	0.152	30.4	0.0022	0.03	6.08		50	达标
	二噁英	有组织	4.125×10 ⁻⁴ g TEQ/a	0.0055 mg/h	1.1 ng TEQ/m ³	1.238×10 ⁻⁵ g TEQ/a	0.000165 mg/h	0.033ng TEQ/m ³		1.0 ngTEQ/m ³	达标
合计	烟尘	有组织	2.3302	16.719	/	0.0233	0.168	/	/	/	/
	SO ₂	有组织	0.1027	0.769	/	0.0205	0.154	/		/	/
	NO _x	有组织	0.1324	1.235	/	0.1324	1.235	/		/	/
	CO	有组织	0.27	1.8375	/	0.108	0.735	/		/	/
	HCl	有组织	0.0819	0.622	/	0.0163	0.124	/		/	/
	汞	有组织	1.328×10 ⁻⁶	8.85×10 ⁻⁶	/	2.655×10 ⁻⁷	1.77×10 ⁻⁶	/		/	/
	二噁英	有组织	6.488×10 ⁻³ g TEQ/a	0.046 mg/h	/	1.924×10 ⁻⁴ g TEQ/a	0.00136 mg/h	/		/	/

③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6。

表 4-6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DA001	遗体火化废气排放口 1#	12	0.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22°04'25.81"	30°34'29.82"
DA002	遗体火化废气排放口 2#	12	0.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22°04'25.93"	30°34'29.52"
DA003	遗物焚烧废气排放口	12	0.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22°04'24.94"	30°34'27.70"

④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结合本项目运营特点，本项目运营期自行监测要求见表 4-7。

表 4-7 运营期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设施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遗体火化废气排放口 DA001	手工	颗粒物、SO ₂ 、NO _x 、CO、HCl、Hg、二噁英、林格曼黑度、臭气浓度	1 次/年
遗体火化废气排放口 DA002	手工	颗粒物、SO ₂ 、NO _x 、CO、HCl、Hg、二噁英、林格曼黑度、臭气浓度	1 次/年
遗物焚烧废气排放口 DA003	手工	颗粒物、SO ₂ 、NO _x 、CO、HCl、二噁英、林格曼黑度、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界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手工	臭气浓度	1 次/年

注：由于本项目并非常年连续运行，自行监测应在遗体火化时开展。

④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

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包括：开停炉、停电、污染治理设施故障等几种情况。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2 台平板火化机及配套烟气处理设备同时发生故障的概率极低，且本项目年火化遗体仅为 150 具，年运营时间约 150h，故本项目发生非正常排放的频率极低，本环评仅分析单台火化机在遗体火化过程中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的污染源强。

本环评考虑除酸设备、布袋除尘器和急冷塔发生故障等的情况。具体源强估算见表 4-8。

表 4-8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排放量 /t/a	年发生频次
DA001 或 DA002	除酸设备故障, SO ₂ 、HCl 效率降低至 50%	SO ₂	0.3	60	1	0.0003	1
		HCl	0.235	47	1	0.000235	1
	布袋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效率降低至 80%	烟尘	2.87	1435	1	0.00287	1
	急冷塔故障, 二噁英呈 10 倍排放	二噁英	0.0235mg/h	4.7 ng TEQ/m ³	1	0.0235mg	1
DA003	除酸设备故障, SO ₂ 、HCl 效率降低至 50%	SO ₂	0.0845	16.9	1	8.45 × 10 ⁻⁵	1
		HCl	0.076	15.2	1	7.6 × 10 ⁻⁵	1
	布袋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效率降低至 80%	烟尘	0.4738	94.76	1	4.74 × 10 ⁻⁴	1
	急冷塔故障, 二噁英呈 10 倍排放	二噁英	0.055	1.1 ng TEQ/m ³	1	0.055 mg	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3、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p> <p>①急冷</p> <p>250~450℃温度段容易发生二噁英的二次合成,要避免烟气在该温度区间里滞留时间过长,减少二噁英的二次合成,必须实现高温烟气的快速冷却。本项目急冷系统主要依靠风冷,可在短时间内可将烟气温度在 2 秒内降至 200℃下,跃过二噁英易形成的温度区,符合消除二噁英的工艺要求,同时满足布袋除尘器使用要求。</p> <p>②旋风除尘器</p> <p>利用旋转气流所产生的离心力将尘粒从合尘气流中分离出来的除尘装置。它具有结构简单,体积较小,不需特殊的附属设备,阻力中等,器内无运动部件,操作维修方便等优点。旋风除尘器主要用于捕 5-15 微米以上的大颗粒灰尘、遗留残片,并且能够有效消灭火化废气中的火星,从而杜绝废气给设备带来的安全隐患,除尘效率可达 85%以上,近年来经改进后的特制旋风离心机。其除尘效率可达 95%以上。旋风除尘器的缺点是捕集微粒小于 5 微米的效率不高,因此配合布袋除尘的效果最佳。</p> <p>③脱硫脱酸</p> <p>经旋风除尘后的废气用消石灰进行处置。此时,消石灰加入装置通过消石灰喷入装置喷入干式脱酸塔内与烟气进行化学反应,达到进一步脱酸的目的基本化学反应式如下:</p> $\text{SO}_3 + \text{Ca}(\text{OH})_2 = \text{CaSO}_4 + \text{H}_2\text{O}$ $\text{SO}_2 + \text{Ca}(\text{OH})_2 = \text{CaSO}_3 + \text{H}_2\text{O}$ $2\text{HCl} + \text{Ca}(\text{OH})_2 = \text{CaCl}_2 + 2\text{H}_2\text{O}$ <p>烟气净化处理系统中采用消石灰喷入的供料装置,吸收剂装置设置在旋风除尘器与布袋除尘器之间,通过烟道上的吸收剂混合器,使吸收剂均匀地混合于烟气中,并在布袋除尘器袋壁上沉积,形成滤饼,使沉积的吸收剂继续吸收烟气中气态污染物。利用消石灰中和反应能力,在旋风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之间串联了干式反应装置,消石灰粉末通过定量给料装置气送进入干式脱酸塔,烟气从底部进入文丘里反应器,石灰粉由高压空气喷入反应器,</p>
----------------------------------	--

气固两相相遇，经过喉部时，由于截面积缩小，烟气速度增加，产生高度紊流及气、固的混合，使得烟气中的酸性气体与石灰粉充分接触反应，从而再次去除酸性气体。烟气夹带 $\text{Ca}(\text{OH})_2$ 粉在向上流动的过程中，由于 $\text{Ca}(\text{OH})_2$ 粉较重，不断地有 $\text{Ca}(\text{OH})_2$ 粉下落，下落至接近塔底时又被吹起，这样在塔底就形成了密相区，塔上部形成了稀相区。 $\text{Ca}(\text{OH})_2$ 和烟气中的 SO_2 、 SO_3 、 HCl 等发生化学反应，生成 CaSO_3 、 CaSO_4 、 CaCl_2 等。同时烟气中有 CO_2 存在，还会消耗一部分 $\text{Ca}(\text{OH})_2$ 生成 CaCO_3 ，因此脱酸效率可达 80% 以上。

④布袋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利用压缩空气向每排滤袋内定期轮流喷吹，造成与过滤气流相反的逆气流反吹和振动作用，用以清除滤袋表面粉尘的除尘器。脉冲袋式除尘器比一般袋式除尘器清灰能力强，能保持较高的过滤风速。

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装有若干滤袋的中部箱体内，当含尘气体经过滤袋排风口排出。滤袋通过袋笼固定在花孔板上。每排滤袋上部都装有一根喷射管，喷射管上有直径 6.4mm 小喷孔，并与每条除尘滤袋中心相对应。喷射管前装有与空气压缩机相连的脉冲阀，电磁脉冲阀与小气包相连接。控制器定期发出短促的脉冲信号，通过控制阀有序地控制各脉冲阀开启。当脉冲阀开启时（只需 0.1-0.12s），与脉冲阀相连的喷射管与气包相通，高压空气从喷射孔中以极高的速度喷出。高速气流周围形成一个相当于自己体积 5-7 倍的诱导气流，一起经文氏管进入滤袋内，使滤袋剧烈膨胀，引起冲击振动，同时在瞬时内产生由内向外的逆向气流，使粘在滤袋外表面及吸入滤袋内部的粉尘吹扫下来。吹扫下来的粉尘落入下部箱体一集灰斗内，最后经卸料器排出。

⑤活性炭吸附装置

通过上述处理后的尾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具有发达的空隙，表面积大，具有很高的吸附能力。项目选用的活性炭为焚烧炉专用活性炭，二噁英类化合物等有机物分子能够牢固地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或空隙中，并有效的去除烟气中的异味和恶臭，此过程二噁英及异味和恶臭的去除率可达

96%以上。通过上述过程处理后的烟气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达到《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火化机烟气采用“急冷+旋风除尘+除酸除硫器+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是可行的。

4、排气筒高度可行性分析

根据《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4.6，“对新建单位专用设备（含火化间）的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2m。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

根据现场勘查和设计单位提供资料，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的建筑物主要为本项目现有的火化楼、陵塔和拟建的设备间楼，火化楼建筑高度约为 10m，陵塔高度约为 25m，拟建设备间楼建筑高度 7.62m。根据本项目周边地形、风力及排气筒安装工程实际情况，由于陵塔主要用于骨灰存放，火化楼只在火化作业时有人员活动，并无常驻人口，同时殡仪馆周围 500m 范围内并无敏感保护目标，本环评建议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2m，可满足《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801-2015）4.6 的排气筒高度要求。

5、恶臭影响分析

根据对《枸杞（嵊山）骨灰纪念堂及火化殡仪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类比调查，本项目恶臭产生浓度在 1318~1737 之间，活性炭吸附对恶臭的去除率约为 85%，则经过处理后恶臭浓度在 198~260 左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 15m 排气筒排放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空气影响结论

根据表 4-5 的分析结果，本项目火化机烟气经“急冷+旋风除尘+除酸除硫器+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可以达到《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中表 2“新建单位遗体火化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在严格落实相应污

染物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废气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可维持现状。

4.6 运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主要的污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吊唁宾客产生的废水。

(1) 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共 5 人，年工作 150 天，员工生活用水量以 50L/(人·d) 计，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25m³/d (37.5m³/a)；产污系数按 0.8 算，则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m³/d (30m³/a)。

(2) 吊唁宾客产生的废水

本项目年收纳遗体量约为 150 具/a，按平均每具遗体有 20 位随行吊唁宾客计算，则每年约有 3000 位吊唁宾客，其用水量按 20L/(人·d) 计，则吊唁宾客用水量约为 0.4m³/d (60m³/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吊唁宾客产生的废水量约为 0.32m³/d (48m³/a)。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洋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表 1 限值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废水水质类比一般生活污水，COD350mg/L，NH₃-N35mg/L。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产生及排放量见表 4-9。

表 4-9 运营期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削减量 (t/a)	排放环境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78	COD	350	0.0273	0.02418	40	0.00312
		NH ₃ -N	35	0.00273	0.00248	2(4)*	0.00025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废水产排情况汇总

①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本项目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种类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t/d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员工生活、吊唁宾客产生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TW001	化粪池收集,定期清运	/	/	是	委托清运	洋山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②废水产排情况汇总

表 4-11 废水产排情况汇总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污染治理设施		纳管排放情况		外排环境情况		排放环境标准	
					设施名称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标准	限值 mg/L
员工生活、吊唁宾客产生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8	/	化粪池	/	/	/	78	/	/	/
		COD _{Cr}	0.0273	350		/	/	/	0.00312	40	DB33/2169-2018	40
		NH ₃ -N	0.00273	35		/	/	/	0.00025	2(4)*	DB33/2169-2018	2(4)*

③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所在地不具备纳管条件,因此本项目不设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洋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表1 限值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3002)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④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结合本项目运营特点, 本项目运营期自行监测要求见表 4-12。

表 4-12 运营期废水监测要求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动测定方法
1	/	COD _{Cr}	□自动 √手工	/	/	/	/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年	重铬酸钾法
2		NH ₃ -N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3、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只产生生活污水，污水水质简单，经化粪池处理可以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可清运至洋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4、地表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位于嵊泗县洋山镇沿港公路，项目所在地尚未接通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可以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洋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小，水质较简单，废水进入洋山镇污水处理厂后不会对其造成冲击。在严格落实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条件下，本项目废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4.7 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

（1）悼念活动噪声

项目在进行悼念活动时音响及宾客会有一些的噪声产生，噪声源强在 60~80dB(A)左右，由于该噪声产生点较为分散且不为连续稳定排放，故本报告不予量化考虑。悼念活动噪声通过加强环境管理等方式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2）进出汽车噪声

汽车在进出场地时为减速行驶，车速按 10km/h 计，单台汽车减速行驶噪声为 60.3dB(A)，汽车发动噪声一般为 82dB(A)，汽车鸣笛噪声一般为 85~90 dB(A)。

（3）机械设备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来自于火化机的风机等，噪声源强在 70~90dB(A)左右，均在房间内运行。由于上述高噪声设备位置较为集中，均位于火化区内，主要噪声源情况见下表各产噪单元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降噪前后对比一览表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量		持续时间 h
		核算方法	声源表达量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声源表达量 dB(A)	
风机	偶发	类比法	70-85	低噪声、减振	-20	类比法	50~65	1
悼念活动噪声	频发	类比法	60~80	隔音	-10	类比法	50~70	1
音响设备	频发	类比法	60-80	隔音	-10	类比法	50~70	1
汽车	频发	类比法	80~90	限速、禁鸣	-15	类比法	65~75	1

2、噪声影响分析

由于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故只对厂界达标情况进行分析。本环评以殡仪馆在进行遗体火化工作时作为工况条件分析厂界噪声贡献值达标情况。

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4-14，噪声等声级线图见图 4-1。

表 4-14 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单位：dB(A)

厂界	噪声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45.1	55	达标
南厂界	43.1	55	达标
西厂界	47.4	55	达标
北厂界	32.2	55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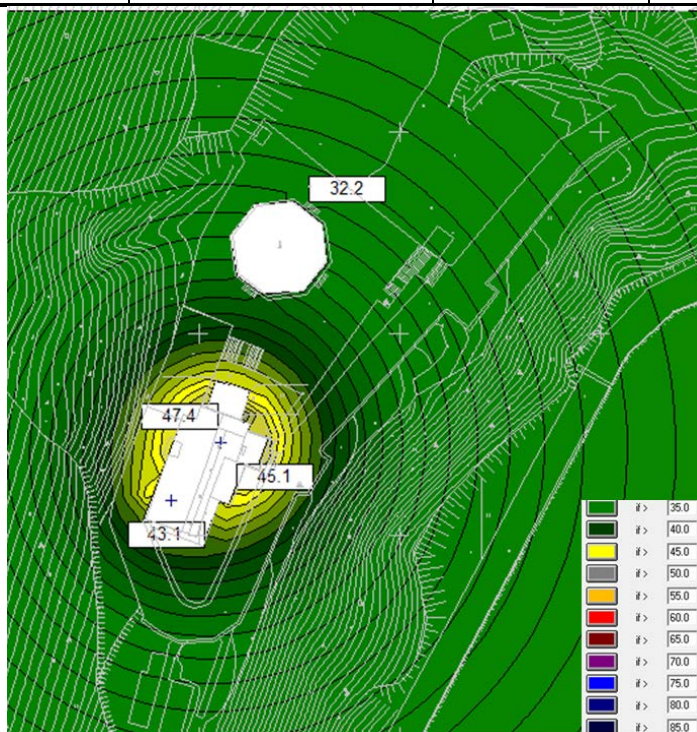


图 4-1 噪声贡献值等声级线图

从预测结果来看，本项目实施后，殡仪馆遗体火化时四侧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3、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15。

表 4-15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4.8 运营期固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焚烧炉炉渣、废布袋、布袋收集飞灰、脱硫渣、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

①焚烧炉炉渣

本项目需要在焚烧炉中焚烧的物品主要有花圈、祭品和逝者遗物等。逝者的遗物和花圈祭品年产生量为按每位逝者 10kg 计算，则年焚烧量约为 1.5t/a，焚烧残留物产生量按 5% 计算，则祭奠物焚烧残留物的产生量为 0.07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本项目炉渣一般固废代码为：808-001-99，收集后可作为建材制作材料外售。

②废布袋和飞灰

本项目火化机和焚烧炉尾气处理装置中的布袋除尘装置需要定期更换，更换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布袋和布袋收集的飞灰，类比同类项目，本项目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1t/a。

本项目飞灰主要为布袋收集的遗体火化烟尘，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火化机飞灰产生量约为 2.131t/a，焚烧炉飞灰产生量约为 0.1759t/a，合计飞灰总产生量为 2.31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废布袋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 HW49 900-041-49, 要求委托浙江佳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至嵊泗县小微企业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站。本项目殡仪馆焚烧飞灰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 HW18 772-003-18 中“医疗废物焚烧飞灰”, 在一定处置环节上可以豁免。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 医疗废物焚烧飞灰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 要求, 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填埋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由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填埋处置。

③脱硫渣

本项目火化机尾气净化处理设备需喷射消石灰, 产生的脱硫渣主要以亚硫酸钙、硫酸钙、碳酸钙、氢氧化钙、氯化钙组成, 需定期清理, 根据工程分析及类比其他殡仪馆, 产生量约为 0.1t/a, 属于一般固废,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本项目脱硫渣一般固废代码为: 808-001-65,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废活性炭

本项目在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对火化和焚烧废气进行处理, 活性炭吸附塔中活性炭容量为 0.2m^3 , 约 100kg (颗粒状活性炭密度一般都在 $0.45\text{g}-0.65\text{g}/\text{cm}^3$ 左右)。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孙一坚主编) 及广东工业大学工程研究的相关资料介绍, 活性炭吸附效率约为 250g/kg 活性炭, 项目活性炭吸附塔每批次最大可吸附重金属和二噁英等废气量约 25kg。为保证烟气达标排放, 结合本项目实际运营情况, 烟气中 Hg 和二噁英类排放量极少, 故本环评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25t/a, 更换频率要求每半年整体更换一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 HW18 772-005-18, 要求委托浙江佳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至嵊泗县小微企业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站。

⑤废润滑油

本项目火化机、焚烧炉和烟气净化设备维护保养会产生废润滑油, 类比同类项目, 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5t/a, 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 HW08 900-217-08, 要求委托浙江佳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至嵊泗县小微企业

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站。

⑥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 5 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人均 1kg/d 计，本项目年接待治疗人员为 300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人均 0.5kg 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固废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本项目上述固废，判断结果及其产生量见表 4-16。

表 4-16 生产过程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焚烧炉炉渣	遗物焚烧	固态	CaO、SiO ₂ 等	0.075	是	4.3 h)
2	废布袋	烟气处理	固态	废布袋	0.1	是	4.1 h)
3	布袋收集飞灰	烟气处理	固态	飞灰	2.31	是	4.3 a)
4	脱硫渣	烟气处理	固态	硫酸钙	0.1	是	4.3 b)
5	废活性炭	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0.25	是	4.3 l)
6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液态	废矿物油	0.05	是	4.1 h)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果皮等	2.25	是	4.1 d)

3、固废危险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判定该生产线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断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固废属性判断及产生量汇总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或待分析鉴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焚烧炉炉渣	遗物焚烧	一般固废	808-001-99	0.075
2	废布袋	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3	布袋收集飞灰	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18 772-003-18	2.31
4	脱硫渣	烟气处理	一般固废	808-001-65	0.1
5	废活性炭	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18 772-005-18	0.25
6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05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2.25

4、固废产生及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贮存、利用处置情况见表 4-18。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 43 号), 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汇总见表 4-19。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20。

表 4-18 固废产生及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单位: t/a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利用处置量
烟气处理	废布袋	危险废物	废布袋	固体	T/In	0.1	袋装	无害化	委托浙江佳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	0.1
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固体	T	0.25	袋装	无害化		0.25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液体	T, I	0.05	桶装	无害化		0.05
烟气处理	布袋收集飞灰	危险废物	重金属	固体	T	2.31	袋装	无害化	满足 GB16889 要求由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填埋处置	2.31
遗物焚烧	焚烧炉炉渣	一般固废	/	固体	/	0.075	袋装	无害化	外售建材公司利用	0.075
烟气处理	脱硫渣	一般固废	/	固体	/	0.1	袋装	无害化	外售综合利用	0.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固体	/	2.25	袋装	无害化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25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工程分析汇总表单位: t/a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防治措施
布袋收集飞灰	HW18	772-003-18	2.31	烟气处理	固态	飞灰	重金属	1次/半年	T	满足 GB16889 要求由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填埋处置
废布袋	HW49	900-041-49	0.1	烟气处理	固态	废布袋	废布袋	1次/半年	T/In	车间装袋/桶收集,危废间分区堆放,委托浙江佳宁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至嵊泗县小微企业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站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5	设备保养	液态	废矿物油	有机烃	1次/半年	T, I	
废活性炭	HW18	772-005-18	0.25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废活性炭	1次/半年	T	

表 4-2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d
1	危废库	废布袋	HW49	900-041-49	新增设备房	5	密封袋装	1	180
2		布袋收集飞灰	HW18	772-003-18			密封袋装	1	180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密封桶装	1	180
4		废活性炭	HW18	772-005-18			密封袋装	1	180

5、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废管理措施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建

建设单位应加强一般废物的收集、贮存，严禁露天堆放，应设置专用的一般废物贮存间。建设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建设单位应按 GB15562.2-1995 规定设置贮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②危险固废管理措施

废布袋、飞灰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要求贮存与运输，及时收集，妥善堆放、专人管理。厂内必须设置独立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场所的设置及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时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A、暂存场所内地面和裙脚需进行防腐、防渗、防漏处理，可根据废物特征选择合适的防腐防渗措施，如可采用环氧地坪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等，防腐防渗措施应包括地面和裙脚，裙角高度为 0.2m。同时在地面四周设置导流槽，导流槽应通过阀门连接事故应急系统。

B、场所需设置门和锁，各类危险废物需根据种类和数量合理分区堆放，每个分区之间建议设置挡墙间隔，同时危废名称、管理制度等各类标识标牌上墙（具体按照 GB15562.2 等标准要求实施）。

C、安排专人要求做好危险固废的管理、贮存、交接、外运等登记工作，对危险固废进行申报登记，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建立信息台账，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接收后继续保留至少三年），确保固废得到有效处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安全要求，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同时制定相应的检查维护制度、管理人员岗位制度等，进一步加强管理。

4.9 运营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中“185、殡仪馆”，该类别环评报告表对应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本项目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项目类别为 IV 类, 对照表 HJ964-2018 表 4, 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相应管道均做好防渗措施, 建设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基本不存在污染途径, 基本不对土壤、地下水产生不良影响。

4.10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的占地、开挖土方石等问题, 对生态环境是有一定的影响, 主要表现为对水土流失的影响, 随着本项目竣工后这些影响随之消失。运营期对生态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该区域人类活动不频繁, 无珍稀动植物, 项目的建设对生态环境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4.11 运营期环境风险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中规定的建设项目风险评价的基本原则、内容、程序和方法对本项目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1、P 的分级确定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危废临界量比值 Q 值计算如下:

表 4-21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 值确定表

序号	来源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qn/t	临界量 Qn/t	qn/Qn
1	原料	轻质柴油	3.75	2500	0.0015
2	危险 废物	废布袋	0.1	50	0.002
3		布袋收集飞灰	2.31		0.0462
4		废活性炭	0.25		0.005
合计					0.0547

根据以上计算结果可知,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按照下表(风险导则表 1)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2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 项目导则附录 A。

经判定得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3、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4-23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项目名称	洋山镇殡仪馆改造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舟山市	嵊泗县	洋山镇沿港公路
地理坐标	经度	122°4'26.227"	纬度	30°34'30.31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料仓库: 轻质柴油 危废仓库: 废布袋、飞灰、废润滑油和废活性炭。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大气污染事故风险</p> <p>①本项目原料柴油、危废仓库若发生原料桶破裂等导致泄露, 甚至进而引起火灾事故, 将污染大气环境, 燃烧产物为 CO 等。</p> <p>水污染事故风险</p> <p>①原料柴油若发生原料桶破裂等导致泄露, 又未设置截流设施, 污染物渗透到地下水中, 影响水中 COD、石油类等指标。</p>			
风险防范措施	<p>①柴油等原料仓库单独设置, 建议设置围堰或单独房间, 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若设置围堰, 围堰容积需满足单桶全部泄露收集要求, 若单独设置房间, 建议设置截流设施及收集池或桶, 同时殡仪馆配备相应吸附材料。</p> <p>②废气处理设施安排专人进行管理负责, 定期进行检修。</p> <p>③危废仓库要求做好各种标识标牌上墙工作以及防渗、防漏等工作。</p>			

4.11 公众参与

为了使公众了解本项目的建设意义, 使项目得到公众的认可、支持并配合项目的建设, 由此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由建设单位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进行了公示, 以明确相关区域内公众对项目的认识和要求。

通过公众参与可以了解周围群众对项目的意见、主要环境问题以及环评的关注点, 通过将结果反馈给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 可以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完善与合理, 从而将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 使敏感的保护目标得到有效保护, 从而进一步提高政府决策的科学水平。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 建设单位已在项目所在地和洋

山镇政府告示栏进行了环保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的来电、来信及来访，没有收到反对意见，但建设单位仍应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避免引起纠纷。

4.12 以新带老

本项目实施后淘汰原有火化机并拆除现有烟囱，并启用新火化机设备和除尘净化设备。原有污染源不再存在。

4.13 项目源强汇总

本项目污染源强汇总见表 4-24。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源强汇总见表 4-25。

表 4-24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大气污染物	烟尘	2.3302	2.3069	0.0233
	SO ₂	0.1027	0.0822	0.0205
	NO _x	0.1324	0	0.1324
	CO	0.27	0.162	0.108
	HCl	0.0819	0.0656	0.0163
	汞	1.328×10 ⁻⁶	1.0625×10 ⁻⁶	2.655×10 ⁻⁷
	二噁英	6.488×10 ⁻³ g TEQ/a	6.30×10 ⁻⁴ g TEQ/a	1.924×10 ⁻⁴ g TEQ/a
水污染物	废水量	78	0	78
	COD _{Cr}	0.0273	0.02418	0.00312
	NH ₃ -N	0.00273	0.00248	0.00025
固体废物	焚烧炉炉渣	0.075	0.075	0
	废布袋	0.1	0.1	0
	布袋收集飞灰	2.31	2.31	0
	脱硫渣	0.1	0.1	0
	废活性炭	0.25	0.25	0
	废润滑油	0.05	0.05	0
	生活垃圾	2.25	2.25	0

表 4-25 项目实施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 单位: t/a

污染物	原有项目污染物核定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合计排放量	变化情况
烟尘	0.0128	0.0233	0.0128	0.0233	+0.0105
SO ₂	0.0107	0.0205	0.0107	0.0205	+0.0098
NO _x	0.0474	0.1324	0.0474	0.1324	+0.085
CO	0.063	0.108	0.063	0.108	+0.045
HCl	0.0084	0.0163	0.0084	0.0163	+0.0079
汞	1.581×10 ⁻⁷	2.655×10 ⁻⁷	1.581×10 ⁻⁷	2.655×10 ⁻⁷	+1.074×10 ⁻⁷
二噁英	2.1×10 ⁻⁴ g TEQ/a	1.924×10 ⁻⁴ g TEQ/a	2.1×10 ⁻⁴ g TEQ/a	1.924×10 ⁻⁴ g TEQ/a	-1.76×10 ⁻⁵ g TEQ/a
废水量	36	78	36	78	+42
COD _{Cr}	0.00144	0.00312	0.00144	0.00312	+0.00168
NH ₃ -N	0.000102	0.00025	0.000102	0.00025	+0.000148
焚烧炉渣	/	0	0	0	0
废布袋	/	0	0	0	0
布袋收集飞灰	/	0	0	0	0
脱硫渣	/	0	0	0	0
废活性炭	/	0	0	0	0
废润滑油	/	0	0	0	0
生活垃圾	0.5	0	0	0	0

4.12 环保投资

经初步估算，项目投入环保投资约 15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1.4%，具体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4-26。

表 4-26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	内容	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火化机除尘净化器设备、焚烧炉烟气净化设备	140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委托处置费用	2
固废治理	危废暂存场所建造及处置费用	5
噪声治理	设备隔声降噪措施、合理平面布置	3
合计		150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遗体火化废气 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SO ₂ 、 NO _x 、CO、 HCl、Hg、二噁 英、林格曼黑 度、臭气浓度	急冷+旋风除尘+ 除酸除硫器+布袋 除尘+活性炭吸附 经不低于 12m 高 排气筒排放	《火葬场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3801-2015) 中表 2 和表 3 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14554-93)
	遗体火化废气 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SO ₂ 、 NO _x 、CO、 HCl、Hg、二噁 英、林格曼黑 度、臭气浓度		
	遗物焚烧废气 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SO ₂ 、 NO _x 、CO、 HCl、二噁英、 林格曼黑度、 臭气浓度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废水量	化粪池预处理至 《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 5) B 级标准后定 期委托环卫部门 清运至洋山镇污 水处理厂	《城镇污水处理厂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 标准》 (DB33/2169-2018) 表 1 限值标准和《城 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8918-3002) 中一级 A 标准
		COD _{Cr}		
		NH ₃ -N		
声环境	悼念哭声、音响 设备、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 级	减振降噪、加强管 理、车辆限速禁鸣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布袋、废润滑油和废活性炭委托浙江佳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至嵊泗县小微企业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站；飞灰满足 GB16889 要求由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填埋处置；脱硫渣、焚烧炉炉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柴油等原料仓库单独设置，建议设置围堰或单独房间，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若设置围堰，围堰容积需满足单桶全部泄露收集要求，若单独设置房间，建议设置截流设施及收集池或桶，同时殡仪馆配备相应吸附材料。</p> <p>②废气处理设施安排专人进行管理负责，定期进行检修。</p> <p>③危废仓库要求做好各种标识标牌上墙工作以及防渗、防漏等工作。</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排污许可分类管理</p>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 国令第 736 号）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七、居民服务业 80”中“105 殡葬服务 808—火葬场”，属于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p> <p>2. 竣工验收要求</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p>

六、结论

嵊泗县洋山镇人民政府洋山镇殡仪馆改造工程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导向，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原则，且项目符合当地相关规划和建设的要求，采取“三废”及噪声的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当地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该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烟尘	0.0128t/a	/	0	0.0233 t/a	0.0128 t/a	0.0233 t/a	+0.0105 t/a
		SO ₂	0.0107 t/a	/	0	0.0205 t/a	0.0107 t/a	0.0205 t/a	+0.0098 t/a
		NO _x	0.0474 t/a	/	0	0.1324 t/a	0.0474 t/a	0.1324 t/a	+0.085 t/a
		CO	0.063 t/a	/	0	0.108 t/a	0.063 t/a	0.108 t/a	+0.045 t/a
		HCl	0.0084 t/a	/	0	0.0163 t/a	0.0084 t/a	0.0163 t/a	+0.0079 t/a
		汞	1.581×10 ⁻⁷ t/a	/	0	2.655×10 ⁻⁷	1.581×10 ⁻⁷ t/a	2.655×10 ⁻⁷ t/a	+1.074×10 ⁻⁷ t/a
		二噁英	2.1×10 ⁻⁴ g TEQ/a	/	0	1.924×10 ⁻⁴ g TEQ/a	2.1×10 ⁻⁴ g TEQ/a	1.924×10 ⁻⁴ g TEQ/a	-1.76×10 ⁻⁵ g TEQ/a
废水		废水量	36 t/a	/	0	78 t/a	36 t/a	78 t/a	+42 t/a
		COD _{Cr}	0.00144 t/a	/	0	0.00312 t/a	0.00144 t/a	0.00312 t/a	+0.00168 t/a
		NH ₃ -N	0.000102 t/a	/	0	0.00025 t/a	0.000102 t/a	0.00025 t/a	+0.000148 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脱硫渣	0	/	0	0.1 t/a	0	0.1 t/a	+0.1 t/a
		焚烧炉炉渣	0	/	0	0.075 t/a	0	0.075 t/a	+0.075 t/a
		生活垃圾	0.5 t/a	/	0	2.25 t/a	0.5	2.25 t/a	+1.75 t/a
危险废物		废布袋	0	/	0	0.1 t/a	0	0.1 t/a	+0.1 t/a
		布袋收集飞灰	0	/	0	2.31 t/a	0	2.31 t/a	+2.31 t/a
		废活性炭	0	/	0	0.25 t/a	0	0.25 t/a	+0.25 t/a
		废润滑油	0	/	0	0.05t/a	0	0.05t/a	+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厂界东侧实景图



厂界南侧实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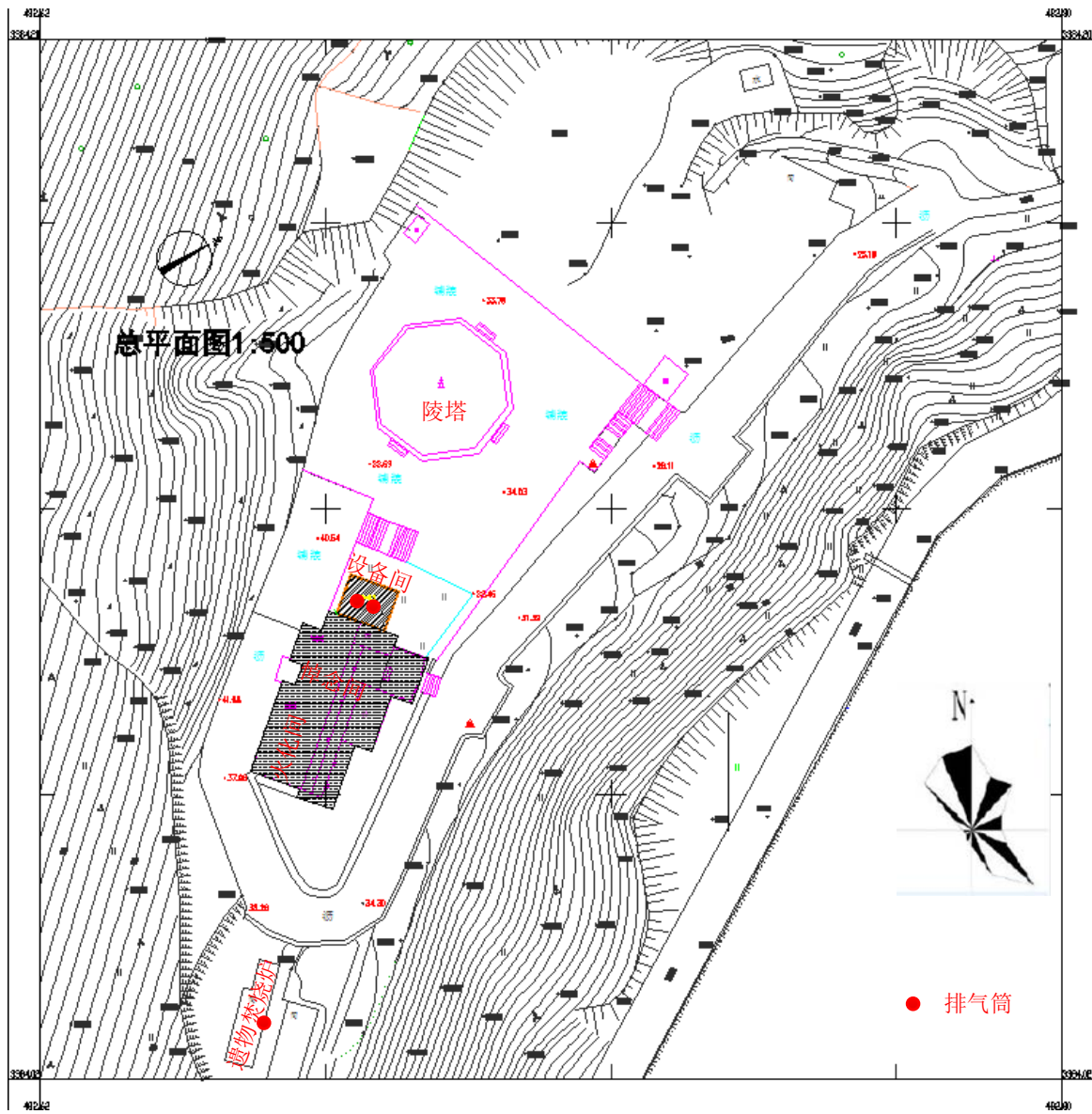


厂界西侧实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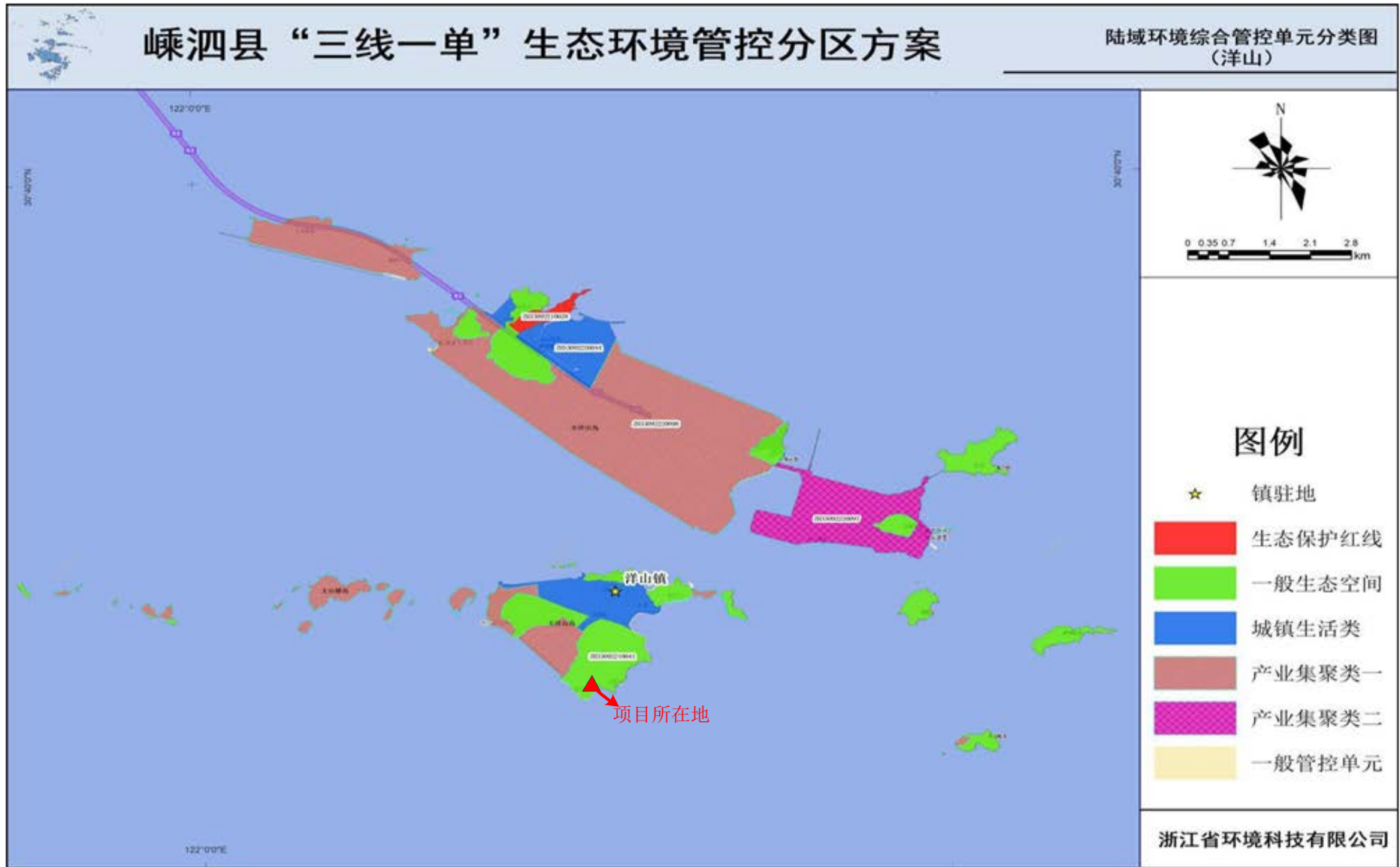


厂界北侧实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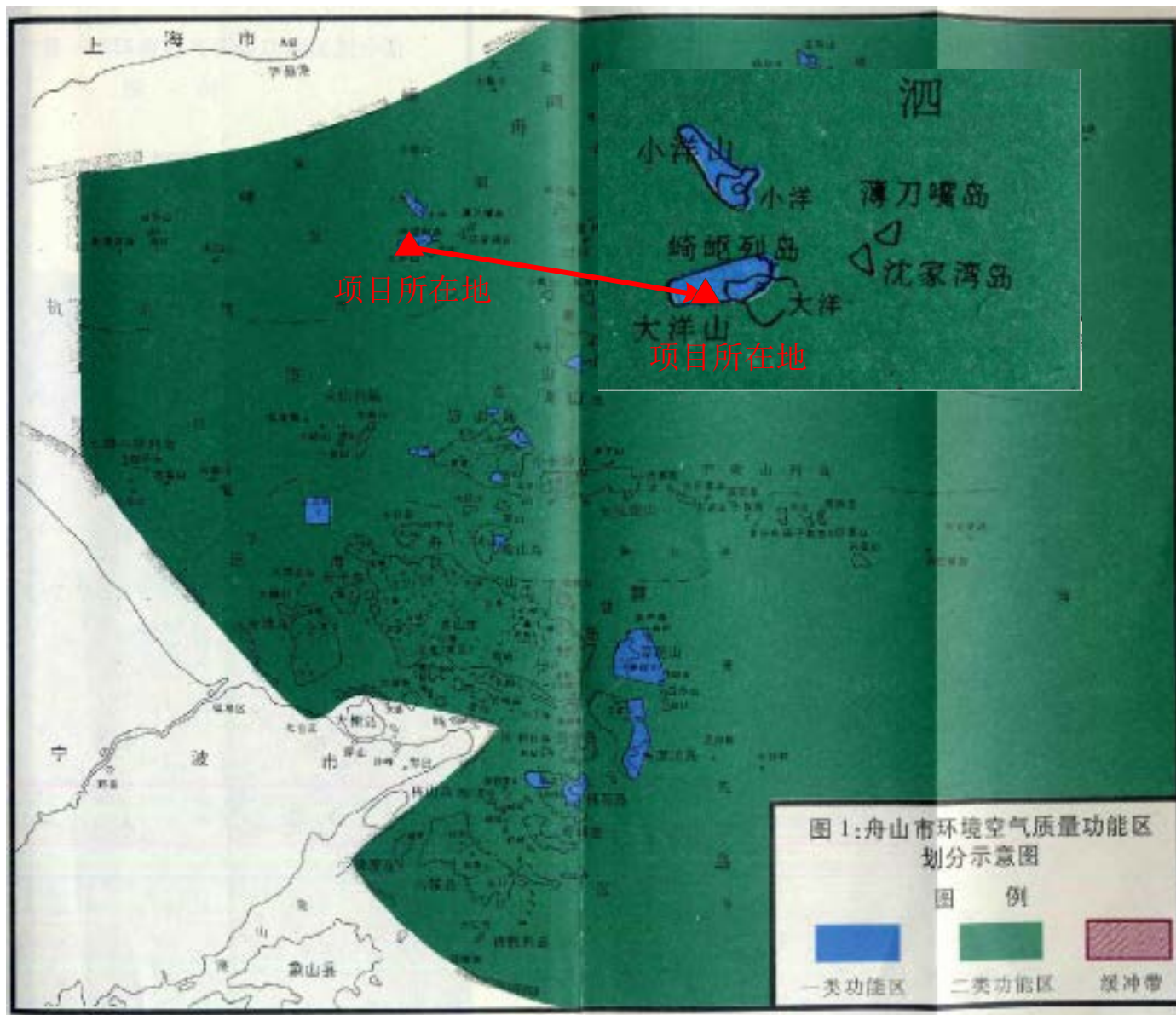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周围环境实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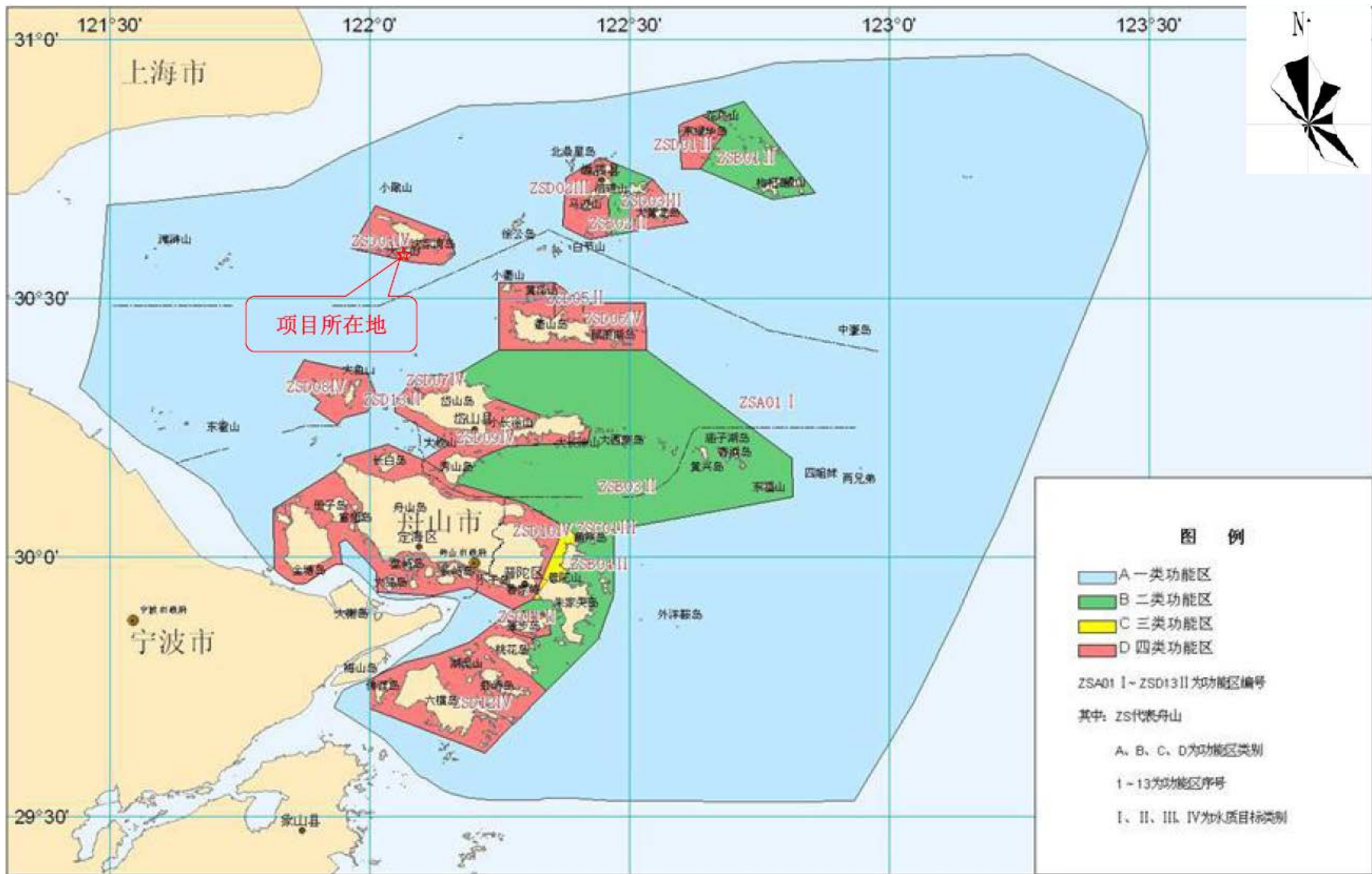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5 嵊泗县“三线一单”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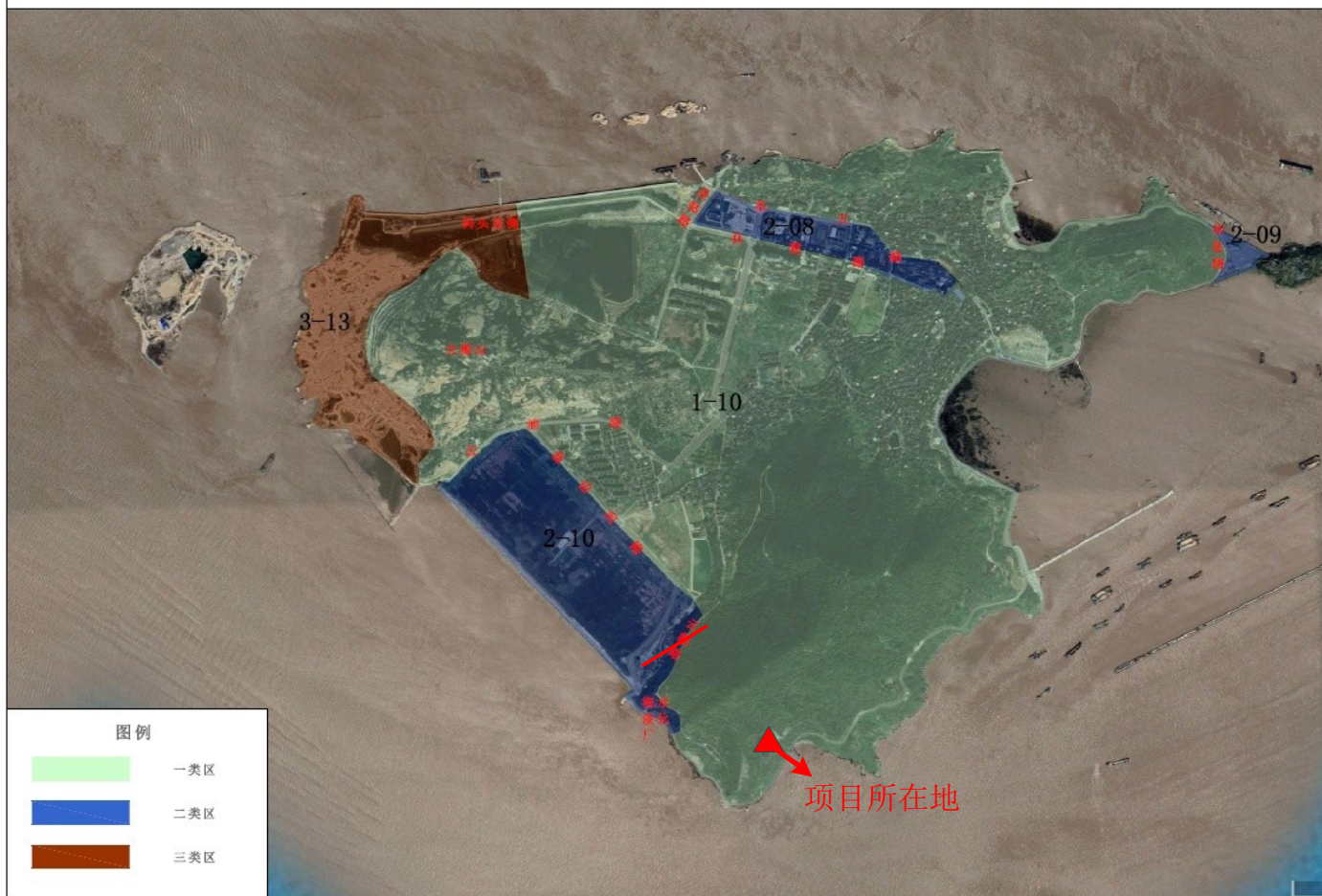
附图 6 舟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7 舟山市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图

嵊泗县声环境功能区划

洋山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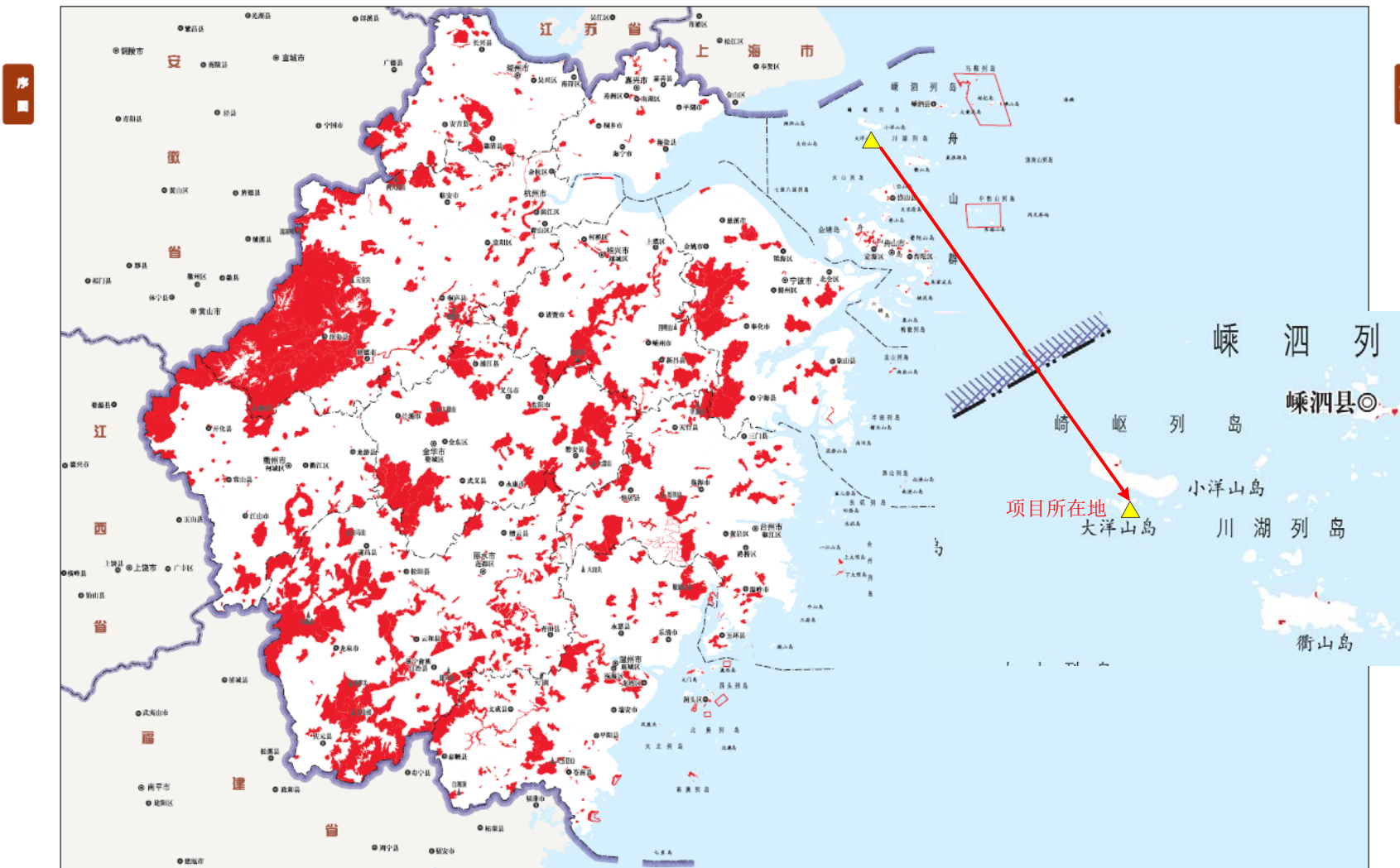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嵊泗分局

附图 8 嵊泗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浙江省自然生态红线区

1:1 800 000



序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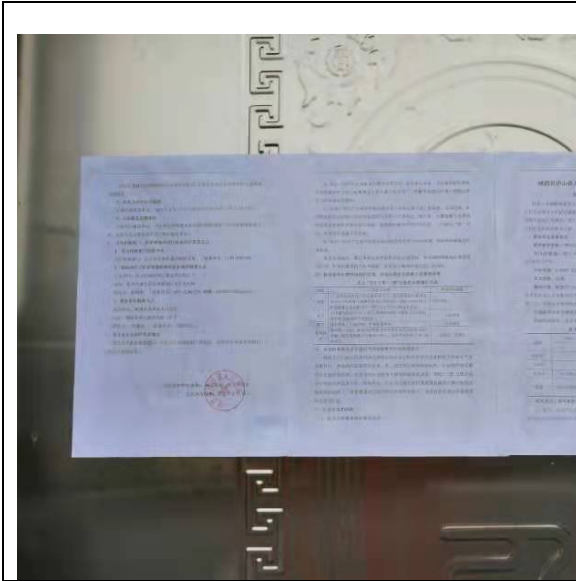
06

07

附图9 浙江省自然生态红线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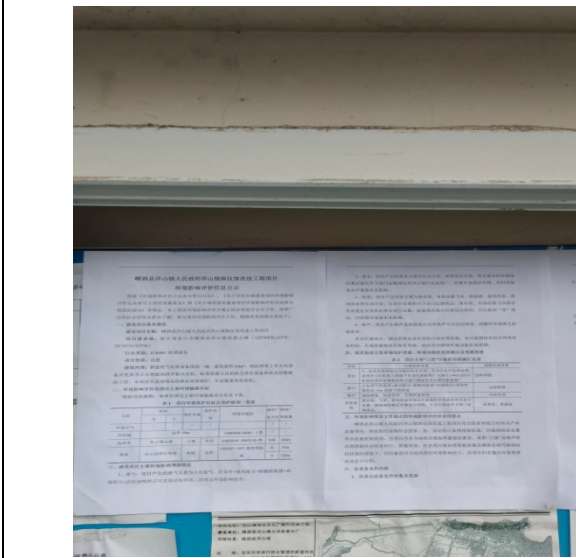
附图 10 海水监测点位图



项目所在地近照



项目所在地近照



洋山镇政府近照



洋山镇政府近照

附图 11 公示照片

附件 1

基本信息表

赋码日期：2020-11-02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代码	2011-330922-04-02-139807						
项目名称	洋山镇殡仪馆改造工程						
项目类型	审批类						
主项目名称	无						
项目属地	嵊泗县	审批机关		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建设地点	浙江省舟山市嵊泗县	项目详细建设地点		洋山镇沿港公路			
项目类别	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		城建			
国标行业	建筑业 - 房屋建筑业 - 其他房屋建筑业 - 其他房屋建筑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除以上条目外的城市基础设施业			
建设性质	改建	项目属性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生产能力)	新增火化机除尘净化器、智能高档平板火化机二台设备及附属土建等						
规划依据							
拟开工时间	2021-04	拟建成时间		2021-12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700	200	400	0	50	50	0	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700	700	0			0	0	
总用地面积(亩)	0.0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亩)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64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64		
土地获取方式							
土地是否带设计方案	是		是否完成区域评估		否		
是否为浙商回归项目	否		是否为央企合作项目		否		
项目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嵊泗县洋山镇人民政府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行政单位	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92200264335X7	成立日期	2017-07
单位地址	洋山镇圣大路133号		
注册资金(万元)	0.0	币种	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	社会管理		
文书送达地址:	洋山镇圣大路133号		
法人代表姓名	傅纪明		
项目负责人姓名	张协	项目负责人职务	建设科科长
项目负责人手机号	15268034248	项目负责人邮箱	747278104@qq.com
联系人姓名	顾嘉云	联系人手机号	13867213627
联系人邮箱	747278104@qq.com		
 <p>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p> <p>2011-330922-04-02-139807</p>			

嵊泗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嵊发改〔2020〕189号

关于洋山镇殡仪馆改造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洋山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洋山镇殡仪馆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洋政〔2020〕2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必要性：为满足遗体火化后烟尘排放达标要求，保护洋山镇海岛生态环境，实施洋山镇殡仪馆改造工程是十分必要的。

二、建设地点：洋山镇原殡仪馆内。

三、主要建设内容：新建一幢设备用房，建筑面积约 64 平方米。购置火化机除尘净化设备、平台火化机、原火化机链接配套设备各 2 套，同步改造室外管线、绿化等。

四、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所需资金由县财政安排解决。

— 1 —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五、项目建设的工期：8个月。

希接文后抓紧编制概算报我局审批。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县财政局、住建局、审招办。

嵊泗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11月30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1-330922-04-02-139807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浙江省嵊泗县建设用地呈报表

编号：浙土字()号
—土字()号
嵊—土字(2007)第
 101

建设单位：嵊泗县长政府 (盖章)

被用地单位： (盖章)

出让方：嵊泗县国土资源局 (盖章)

2007年3月26日

填表说明：

一、本表由县以上土地管理部门(出让方)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及建设单位提供的附件填写, 加盖印鉴后, 由土地管理局编号, 依法报批。

二、本表应和以下有关附件同时上报：


- 1、建设单位的用地书面申请；
- 2、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批复及其他批准文件；
- 3、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或有关协议；
- 4、建设地块的地籍图和规划设计总平面布置图；
- 5、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6、《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草案)及土地使用条件；
- 7、市(地)、县(市、区)土地管理部门审查意见表；
- 8、其它有关说明或证明材料。

三、建设用地属省内各级政府批准的, 需报本表和附件一式六份；报国务院批准的, 需报本表和附件一式八份。

建设项目名称: 洋小骨灰塔区殡仪馆工程

立 项	批准机关	小东河安局	批准文号	小东发(2006)68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	用地1公顷
初 步 设 计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设计单位	中国美术学院建筑设计院	建筑面积	3500平方
	总投资	1800万	完成年限	2009年
年 度 投 资 计 划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投资额		财务款	
被用地单位		嵊县市人民政府		
被用地座落		小东河县洋小镇大山南例		
申请征拨、使用(收回)土地总数		集体土地	1	公顷
		国有土地	1	公顷
土地现状		开发程度:	生地	
		已投入资金:		
规划用途		墓葬地		

征拨、使用土地总费用:				万元
其	土地补偿费		粮食副食补差	
	青苗补偿费		造地费	
	附着物补偿费		耕地占用税	
	安置补偿费		造地专项基金	
中	新菜地建设基金		土地管理费	
转为非农业户口	户	土地被征	个	
	人	完村、组	人	
安置多余劳动力			人	
村民委员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土地 管理部门审查意见	同意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 10000.00 m ² (盖章) 2007年7月6日			

县(市、区)人民政府意见	 2007年6月7日
市(地)土地管理部门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市(地)人民政府意见	年 月 日
省土地管理部门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省人民政府意见	年 月 日
备 注	

函

洋山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的洋山镇殡仪馆改造工程在原县民政局办理的洋山火化殡仪馆及骨灰陵塔工程用地范围内，不再出具建设项目选址和预审意见，新增建筑面积符合原经济技术指标。



HBHJ/ZJ65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0201121

项目名称 洋山镇殡仪馆改造工程项目环评监测

委托方 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HongBo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Co., LTD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样品性状 采集样品后的吸收液及气袋等 接收日期 2020.12.23-31
 委托方 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评监测
 委托方地址 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 198 号 委托日期 2020.12.23
 采样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12.23-31
 采样地点 根据洋山镇殡仪馆改造工程项目环评监测方案采样, 见表 1 及附图
 分析地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12.24-30; 2021.1.5-13
 检测仪器及编号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147; PF32 原子荧光光度计 012;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62; 2040C 智能空气二噁英采样仪 12100920070024; DFS 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仪 12100218101001 等。
 检测方法依据汞及其化合物: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二噁英类: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 77.2-2008。
 检测结果 见表 2。

表 1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说明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项目所在地	汞	连续监测 7 天, 每日 24 个小时
	HCl	
	二噁英类	
注: 监测期间需同步监测地面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		

表 2-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mg/m ³)	
			汞及其化合物 (μg/m ³)	HCl
项目所在地	12.23	0:00-24:00	<3×10 ⁻⁴	<0.003
	12.24	0:00-24:00	<3×10 ⁻⁴	<0.003
	12.25	0:00-24:00	<3×10 ⁻⁴	<0.003
	12.26	0:00-24:00	<3×10 ⁻⁴	<0.003
	12.27	0:00-24:00	<3×10 ⁻⁴	<0.003
	12.28	0:00-24:00	<3×10 ⁻⁴	<0.003
	12.29	0:00-24:00	<3×10 ⁻⁴	<0.003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表 2-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pg TEQ/m ³)
		*二噁英类
项目所在地	12月24日 14:15~12月25日 14:15	0.031
	12月25日 14:20~12月26日 14:20	0.015
	12月26日 14:23~12月27日 14:23	0.028
	12月27日 14:25~12月28日 14:25	0.075
	12月28日 14:30~12月29日 14:30	0.015
	12月29日 14:32~12月30日 14:32	0.042
	12月30日 14:35~12月31日 14:35	0.120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性状 /

委托方 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评监测

委托方地址 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198号 委托日期 2020.12.23

检测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12.23

检测地点 根据洋山镇殡仪馆改造工程项目环评监测方案采样, 见表3及附图

检测方法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081。

检测结果 见表4。

表3 噪声监测点位说明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	1、监测项目: Leq dB(A); 2、监测两天, 昼间一次
2#	厂界南	
3#	厂界西	
4#	厂界北	

表4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测点位号	主要声源	测量日期	昼间等效声级(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厂界东	1#	/	12.23	14:11	51.4
厂界南	2#	/		14:16	52.3
厂界西	3#	/		14:21	51.8
厂界北	4#	/		14:25	52.3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噪声测点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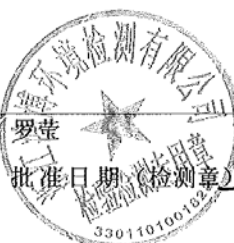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徐旭阳

校核 罗莹

审核 *[Signature]*

批准人(授权签字人) *[Signature]*



批准日期: 2021.1.18

附图 1 环境现状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2: 现场采样照片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

噪声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ZJADT20210225003
(本报告共 19 页)

项目名称: 枸杞(嵊山)骨灰纪念馆及火化殡仪馆建设项目
Project Name: 目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Client:

报告日期: 2021年04月22日
Reporting Date: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Detection type: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ADT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北路76号4幢4楼 电话: 0571-88582579
邮编: 311100 传真: 0571-88582579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IADT20210225003

项目概况说明:

委托单位	名称	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联系人	叶工
	地址		联系电话	13655714802
受检单位	名称	枸杞(嵊山)骨灰纪念馆及火化殡仪馆		
	地址	嵊泗县枸杞乡大王村村委会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员	洪得伟、颜加涛、张念奇、陈仁荣
采样日期		2021年04月06-07日	检测日期	2021年04月06-13日
检测结果		详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地点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北路76号4幢5、6楼		
检测依据		详见检测方法及仪器		
编制人: 张桂敏 审核人: 王文文 批准人: 祝吉青				
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年4月22日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0225003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便携式pH计	PHB-4	E-04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透明酸式 50ml 滴定管	T-07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	T-00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T-3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T-3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TY224	T-006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E-001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MH3041	E-003
			电子天平	AUW120D	T-00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T-00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E-00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E-001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E-00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T-002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滴定管	棕色酸式滴定管 25ml	T-077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QT303M	E-021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
	饮食油脂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T-001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0225003

续上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表*1				
	硫化氢*1				
	甲苯*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E-027

注: 1. “*”表示该项目为分包项目, 分包单位为: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为: 201012340086, 资质有效期至 2026 年 05 月 12 日。

2. “**”表示该项目为分包项目, 分包单位为: 江苏佳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为: 171012050433, 资质有效期至: 2023 年 08 月 31 日。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022500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1年04月06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暂存池★1#				单位
		07:20	09:22	11:36	14:01	
		微浊、灰色、无味 FS210225003-1-1	微浊、灰色、无味 FS210225003-1-1	微浊、灰色、无味 FS210225003-1-1	微浊、灰色、无味 FS210225003-1-1	
		2	3	4		
pH值		7.37	7.44	7.38	7.45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	43	37	40	4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8.4	9.3	9.4	8.2	mg/L
氨氮	0.025	3.00	3.12	2.83	2.95	mg/L
总磷	0.01	0.49	0.52	0.65	0.46	mg/L
悬浮物	4	7	6	4	8	mg/L

采样时间: 2021年04月07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暂存池★1#				单位
		07:20	09:22	11:36	14:20	
		微浊、灰色、无味 FS210225003-1-2	微浊、灰色、无味 FS210225003-1-2	微浊、灰色、无味 FS210225003-1-2	微浊、灰色、无味 FS210225003-1-2	
		2	3	4		
pH值		7.41	7.46	7.37	7.4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	45	44	42	4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3.8	2.5	6.1	4.7	mg/L
氨氮	0.025	2.03	1.88	2.09	1.74	mg/L
总磷	0.01	0.43	0.52	0.62	0.55	mg/L
悬浮物	7	7	7	8	4	mg/L

注: 1-pH值为现场检测;

2 "-"表示该处无内容。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022500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1年04月06日

样品信息: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10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 布袋除尘

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除尘装置出口Φ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76	77	79
排气含氧量	%	2.1	2.2	1.9
实测含氧量	%	13.7	16.1	15.9
测点排气速度	m/s	13.0	18.4	12.9
热态排气量	m ³ /h	5899	8322	5850
标态排气量	m ³ /h	4541	6382	4475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6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输出限	除尘装置出口Φ1#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0	12.1	12.9	13.4	12.8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	22.8	26.4	26.3	25.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55	0.083	0.060	0.066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10	9	11	10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	19	18	22	2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0.045	0.057	0.049	0.050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3	55	52	49	52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	104	100	96	102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0.251	0.332	0.219	0.267
一氧化碳实测浓度	mg/m ³	3	58	54	62	58
一氧化碳折算浓度	mg/m ³	-	109	110	122	114
一氧化碳排放速率	kg/h	-	0.263	0.345	0.277	0.295
烟气黑度	级	-	<1	<1	-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0225003

采样时间: 2021年04月06日						
样品信息: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10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布袋除尘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除尘装置出口①#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C	79	80	80		
排气含湿量	%	2.2	2.2	2.2		
实测含氧量	%	15.7	16.1	15.9		
测点排气速度	m/s	12.4	12.4	12.4		
实测排气量	m ³ /h	5610	5593	5602		
标干排气量	m ³ /h	4279	4254	4285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6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除尘装置出口①#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汞 ⁺ 实测浓度	µg/m ³	-	0.148	0.147	0.175	0.157
汞 ⁺ 折算浓度	µg/m ³	-	0.279	0.300	0.343	0.307
汞 ⁺ 排放速率	kg/h	-	6.33 × 10 ⁻⁷	6.25 × 10 ⁻⁷	7.50 × 10 ⁻⁷	6.69 × 10 ⁻⁷
硫化氢 ⁺ 实测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0.01	-
硫化氢 ⁺ 排放速率	kg/h	-	<4.28 × 10 ⁻⁵	<4.25 × 10 ⁻⁵	<4.28 × 10 ⁻⁵	-
氨实测浓度	mg/m ³	0.01	4.49	0.24	0.24	1.66
氨排放速率	kg/h	-	0.019	0.001	0.001	0.007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2	6.3	8.2	8.2	7.6
氯化氢折算浓度	mg/m ³	-	11.3	16.3	15.7	14.4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0.027	0.035	0.035	0.03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737	1318	1318	-
二甲苯 ⁺ 实测浓度	TEQng/Nm ³	-	0.19	0.18	0.21	0.19
二甲苯 ⁺ 折算浓度	TEQng/Nm ³	-	0.39	0.36	0.47	0.41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0225003

采样时间: 2021年04月06日						
样品信息: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10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布袋除尘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除尘装置出口O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测点排气温度	℃	79	81	84	81.3	
排气含湿量	%	2.5	2.5	2.4	2.47	
实测含氧量	%	15.8	16.2	15.8	15.73	
测点排气速度	m/s	15.5	16.7	17.0	16.4	
热态排气量	m ³ /h	6987	7544	7693	7375	
标干排气量	m ³ /h	5318	5720	5765	5468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6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除尘装置出口O2#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0	12.8	12.3	12.6	12.6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	24.7	25.7	24.2	24.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68	0.071	0.073	0.070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12	11	12	12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	23	23	23	2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0.064	0.053	0.069	0.065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5	46	55	41	49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	88	115	88	97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0.245	0.315	0.265	0.275
一氧化碳实测浓度	mg/m ³	3	67	64	67	66
一氧化碳折算浓度	mg/m ³	-	129	131	129	130
一氧化碳排放速率	kg/h	-	0.345	0.366	0.386	0.369
烟气温度	℃	1	<1	<1	<1	<1
硫化氢 ⁺ 实测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0.01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0225003

续上表:

检测结果:		检出限	除尘装置出口②#			均值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硫化氢 ² 排放速率	kg/h	-	<5.66×10 ⁻⁶	<6.52×10 ⁻⁶	<5.45×10 ⁻⁶	-
氨实测浓度	mg/m ³	0.01	0.29	0.51	0.25	0.34
氨排放速率	kg/h	-	0.002	0.003	0.001	0.002
氧化氮实测浓度	mg/m ³	-	5.7	7.0	7.7	6.8
氧化氮折算浓度	mg/m ³	-	11.5	14.6	15.4	13.8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0.030	0.040	0.044	0.03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318	1737	1318	-
二噁英 ² 实测浓度	TEQng/Nm ³	-	0.18	0.17	0.19	0.18
二噁英 ² 折算浓度	TEQng/Nm ³	-	0.43	0.39	0.40	0.41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0225003

采样时间: 2021年04月06日						
样品信息: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10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 布袋除尘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除尘装置出口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C	81	79	78		
排气含湿量	%	2.1	2.4	2.3		
实测含氧量	%	15.8	16.2	15.8		
测点排气速度	m/s	16.5	19	15.8		
热态排气量	m³/h	7469	8586	7153		
标干排气量	m³/h	5663	6524	5446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1256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除尘装置出口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汞 ⁺ 实测浓度	µg/m³	-	0.069	0.050	0.049	0.056
汞 ⁺ 折算浓度	µg/m³	-	0.133	0.104	0.094	0.110
汞 ⁺ 排放速率	kg/h	-	3.90×10 ⁻⁷	3.26×10 ⁻⁷	2.67×10 ⁻⁷	3.28×10 ⁻⁷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0225003

采样时间: 2021年04月06日								
样品信息: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3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				
运行灶头数 (个): 2				基准灶头数 (个): 0.4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厨房油烟净化器出口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测点排气温度	℃	23	23	24	29	23		
排气含湿量	g/g	3.1	3.3	3.1	3.4	3.1		
测点排气速度	m/s	10.0	12.0	11.2	10.7	10.3		
测点排气量	m ³ /h	634	763	707	676	655		
标干排气量	m ³ /h	570	684	634	594	589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176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厨房油烟净化器出口③#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	0.009	0.002	0.020	0.009	0.006	0.009
折算浓度	mg/m ³	-	0.007	0.002	0.018	0.008	0.005	0.008
油烟排放速率	kg/h	-	4.91×10 ⁻⁶	1.10×10 ⁻⁶	1.25×10 ⁻⁵	5.40×10 ⁻⁶	3.30×10 ⁻⁶	5.47×10 ⁻⁶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0225003

采样时间: 2021年04月07日						
样品信息: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m): 10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布袋除尘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除尘装置出口O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78	79	77		
排气含尘量	%	2.2	2.4	2.4		
实测含氧量	%	15.4	16.2	16.1		
测点排气速度	m/s	15.9	15.8	15.6		
热态排气量	m ³ /h	7187	7162	7043		
标干排气量	m ³ /h	5498	5451	5396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6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除尘装置出口O1#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0	17.5	13.8	13.3	13.5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	24.1	28.7	27.1	26.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74	0.075	0.072	0.074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9	11	12	11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	16	23	24	21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0.049	0.060	0.065	0.058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3	58	47	41	50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	194	98	90	97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0.319	0.256	0.237	0.271
一氧化碳实测浓度	mg/m ³	3	67	66	69	67
一氧化碳折算浓度	mg/m ³	-	120	138	141	133
一氧化碳排放速率	kg/h	-	0.368	0.360	0.372	0.367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0.01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0225003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除尘装置出口①1#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5.43 \times 10^{-5}$	$<6.11 \times 10^{-5}$	$<4.78 \times 10^{-5}$	
氨实测浓度	mg/m ³	0.01	5.51	2.50	2.59	3.53
氨排放速率	kg/h	-	0.70	0.32	0.33	0.45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2	7.5	8.8	8.2	8.1
氯化氢折算浓度	mg/m ³	-	14.5	18.8	16.3	16.5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0.041	0.048	0.044	0.04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317	1318	1318	1458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TEQmg /Nm ³		0.14	0.12	0.16	0.14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TEQmg /Nm ³		0.27	0.26	0.37	0.30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0225003

采样时间: 2021年04月07日						
样品信息:						
全厂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10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布袋除尘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除尘装置出口O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测点排气温度	°C	80	77	78		
排气含湿量	%	2.2	2.5	2.4		
实测含氧量	%	15.7	16.1	15.9		
测点排气速度	m/s	16.2	16.4	16.8		
湿态排气量	m ³ /h	7325	7410	7587		
标干排气量	m ³ /h	5569	5666	5789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6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除尘装置出口O2#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0	12.2	12.4	12.1	12.2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	23.0	25.4	23.7	24.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68	0.070	0.070	0.069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10	11	10	10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	19	22	20	2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0.056	0.062	0.058	0.059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3	55	50	54	54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	104	102	114	107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0.302	0.273	0.313	0.296
一氧化碳实测浓度	mg/m ³	3	65	66	69	67
一氧化碳折算浓度	mg/m ³	-	126	135	135	132
一氧化碳排放速率	kg/h	-	0.373	0.374	0.399	0.382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
硫化氢*1 实测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0.01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0225003

采样时间: 2021年04月07日								
样品信息: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3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					
运行灶头数 (个): 2			基准灶头数 (个): 0.4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厨房油烟净化器出口Φ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测点排气温度	°C	23	27	26	28	29		
排气含湿量	A	3.5	3.8	3.4	3.4	3.4		
测点排气速度	m/s	10.5	11.1	12.0	11.9	10.2		
热态排气量	m ³ /h	666	702	761	757	644		
标干排气量	m ³ /h	596	618	675	667	566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176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厨房油烟净化器出口Φ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均值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	0.008	0.003	0.009	0.010	0.005	0.007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	0.006	0.002	0.009	0.009	0.004	0.006
油烟排放速率	kg/h	-	4.47×10 ⁻⁶	1.64×10 ⁻⁶	6.08×10 ⁻⁶	6.67×10 ⁻⁶	2.74×10 ⁻⁶	4.32×10 ⁻⁶

注: 1. 排气筒高度、企业工况为委托方提供;
 2. "-"表示该处无内容;
 3.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烟气黑度为现场检测。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022500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1年04月06日		检测地址: 嵊泗县枸杞乡大王村羊公礁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时-分)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A)
▲1 [#]	东边界外1米	厂内设备噪声及环境噪声	08:21-08:22	3.6	46.7
▲2 [#]	南边界外1米	厂内设备噪声及环境噪声	08:27-08:28	3.5	47.8
▲3 [#]	西边界外1米	厂内设备噪声及环境噪声	08:35-08:36	3.7	47.4
▲4 [#]	北边界外1米	厂内设备噪声及环境噪声	08:42-08:43	3.4	47.9
▲1 [#]	东边界外1米	厂内设备噪声及环境噪声	22:02-22:03	3.5	44.3
▲2 [#]	南边界外1米	厂内设备噪声及环境噪声	22:09-22:10	3.2	43.5
▲3 [#]	西边界外1米	厂内设备噪声及环境噪声	22:17-22:18	3.6	43.4
▲4 [#]	北边界外1米	厂内设备噪声及环境噪声	22:27-22:28	3.5	43.6

检测日期: 2021年04月07日		检测地址: 嵊泗县枸杞乡大王村羊公礁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时-分)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A)
▲1 [#]	东边界外1米	厂内设备噪声及环境噪声	14:14-14:15	3.8	48.4
▲2 [#]	南边界外1米	厂内设备噪声及环境噪声	14:21-14:22	3.5	47.6
▲3 [#]	西边界外1米	厂内设备噪声及环境噪声	14:28-14:29	3.6	47.3
▲4 [#]	北边界外1米	厂内设备噪声及环境噪声	14:35-14:36	3.5	47.7
▲1 [#]	东边界外1米	厂内设备噪声及环境噪声	22:07-22:08	3.6	43.5
▲2 [#]	南边界外1米	厂内设备噪声及环境噪声	22:15-22:16	3.4	43.2
▲3 [#]	西边界外1米	厂内设备噪声及环境噪声	22:21-22:22	3.5	43.5
▲4 [#]	北边界外1米	厂内设备噪声及环境噪声	22:31-22:32	3.4	43.2

注: 1. 噪声为现场检测;

2.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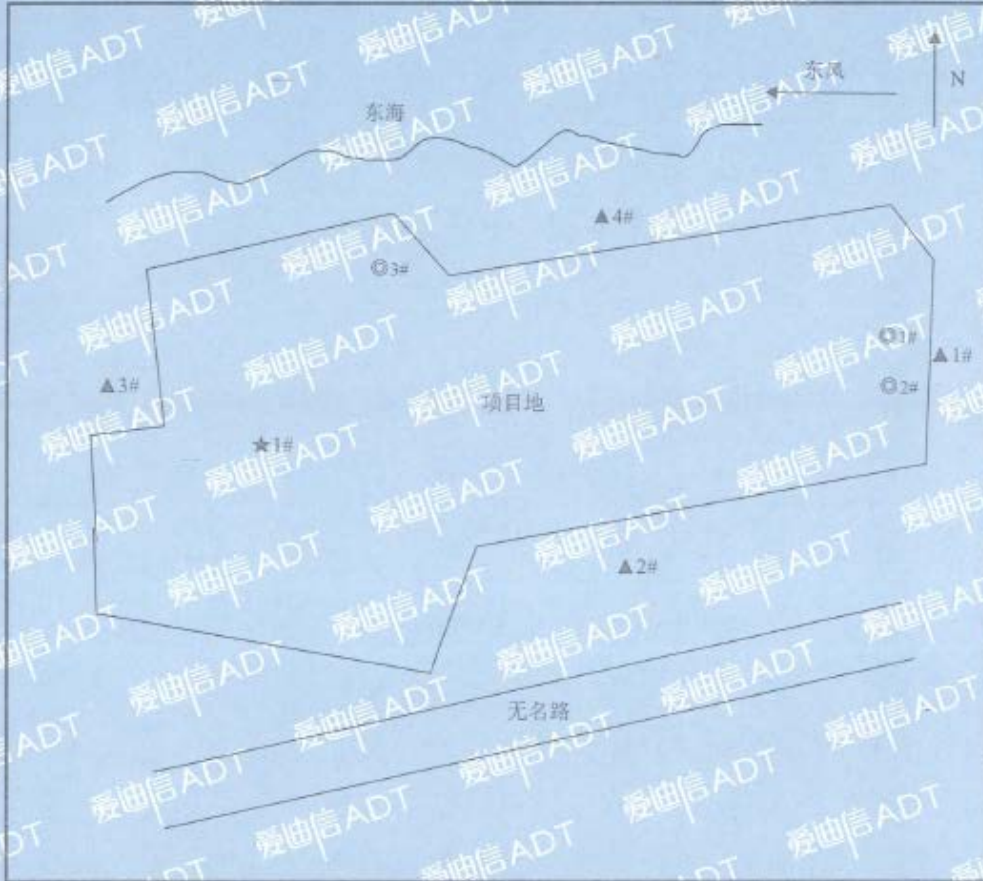
风速仪

E-074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0225003

附检测点位图:



注: ★表示废水检测点;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 报 告 结 束 —

附件 6

企业环境问题服务提醒单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嵊泗分局

舟(嵊)环服[2021]C02号

企业名称	洋山镇殡仪馆		
企业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嵊泗县洋山镇沿港公路		
企业负责人	胡西	职务	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13675801140
序号	存在问题清单	整改建议	问题来源
1	洋山镇殡仪馆项目未经环评审批,未通过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即投入作业。	立即停止作业,待项目通过整体验收后再进行作业。	现场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联系人	金丁明	联系电话	13867228016
企业负责人签名	胡西	签收时间	2021年6月22日

洋山镇殡仪馆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嵊泗分局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在洋山组织召开了洋山镇殡仪馆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嵊泗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嵊泗县洋山镇人民政府（建设单位）、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会议特邀专家 3 人（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勘察现场并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背景情况和编制单位对报告表主要内容的介绍，经提问、答疑和认真审查、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洋山镇殡仪馆改造工程项目选址位于洋山镇沿港公路南洋山镇原殡仪馆内，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幢设备用房，建筑面积约 64m²，购置火化机除尘净化设备、平台火化机、原火化机链接配套设备各 2 套，同步改造室外管线、绿化等。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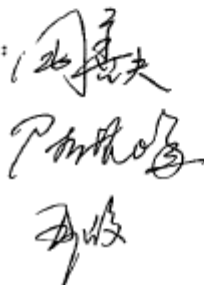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内容较全面，评价标准基本准确，环境影响识别、评价因子筛选基本合适，工程概况、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和工程分析基本清楚，各要素环境影响分析基本合理，综合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按以下意见补充完善后可上报。

三、报告表主要修改完善意见

1. 补充项目建设规划及审批依据；明确祭品和衣物等的专用焚烧炉建设内容，完善相关环境影响评价内容。
2. 补充现有项目实际产能、设备、总平面布置等，补充现有项目污染源核算，厘清现有项目环保问题及其整改措施。
3. 核实原辅材料用量；完善大气污染源核算类比依据；补充污染物产排“三本账”分析。
4. 核实现状资料及其评价内容；补充恶臭环境影响内容；完善危废库建设要求，明确危险废物处置去向。

专家组（签字）：



嵊泗县洋山镇人民政府洋山镇殡仪馆改造工程项目

专家论证会签到单

地点:

时间: 2021.6.22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2	王岐	嵊泗县水利局	高工	13857138016
3	王康	嵊泗县生态环境局	高工	13587058009
4	陈心峰	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57232117
5	汤晓华	嵊泗县环保局		18658061720
6	孙志华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嵊泗分局		13967222248
7	金和平			13867228916
8	张方	洋山镇人民政府		15268034448
9	王强	洋山镇人民政府		13957707067
10	胡强	洋山公墓分馆		15625891600
11	袁雨峰	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656678550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嵊泗县洋山镇人民政府洋山镇殡仪馆改造工程项目

专家论证会专家组签到单

地点:

时间: 2021.6.22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周磊	青浦区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工	1358758009
2	陈旭	浙江联强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57232117
3	王敏	浙江海洋水产研究所	高工	13857138016
4				
5				
6				
7				
8				
9				
10				

洋山镇殡仪馆改造工程项目修改清单

序号	清单内容	修改说明
1	补充项目建设规划及审批依据	已补充《嵊泗列岛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0~2025）》和《舟山市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18~2035年）》符合性分析，详见 P5。
2	明确祭品和衣物等的专用焚烧炉建设内容，完善相关环境影响评价内容	已全文补充遗物焚烧炉相关内容和源强分析
3	补充现有项目实际产能、设备、总平面布置等，补充现有项目污染源核算，厘清现有项目环保问题及其整改措施	已补充，见 P14~P16。
4	核实原辅材料用量	已核实修改，见 P11
5	完善大气污染源核算类比依据	类比嵊泗县马鞍殡仪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验收监测数据，并重新核算源强数据，见 P30。
6	补充污染物产排“三本账”分析	已补充以新带老措施和“三本账”分析，见 P51~P52。
7	核实现状资料及其评价内容	已核实补充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见 P17，已删除部分海水监测数据，见 P19
8	补充恶臭环境影响内容	已补充恶臭影响分析，见 P38
9	完善危废库建设要求，明确危险废物处置去向	已补充，废活性炭、废布袋、废润滑油委托浙江佳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至嵊泗县小微企业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站，火化机飞灰满足 GB16889 要求由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填埋处置